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年報

2021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51
董事會報告書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財務概要	18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宇(主席)
林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韋偉成(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志明(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趙紅梅(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被膺選連任)
李俊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不被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戴承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勞恒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軍生

執行委員會

吳宇(主席)
林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韋偉成(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志明(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趙紅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不被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艾秉禮(主席)
王軍生
勞恒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軍生(主席)
吳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艾秉禮

提名委員會

王軍生(主席)
艾秉禮
林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韋偉成(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烽(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艾秉禮
王軍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韋偉成(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授權代表

吳宇
梁佳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獲委任)
曾敬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辭任)
韋偉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公司秘書

梁佳穎(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獲委任)
曾敬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辭任)

網站

www.ahfh.com.hk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19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1座35樓

股份代號

003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主席報告

二零二零年是極具挑戰的一年。面對新冠病毒疫情、中美關係博弈、外圍市場動盪等挑戰，全球經濟出現衰退，多國失業率攀升，金融市場亦十分動盪。各國政府迅速推出不同的財政紓困措施及寬鬆的貨幣政策給市場注入流動性，使全球股市迅速止跌回升，各類資產價格大幅反彈，美國三大股指更是接連創出歷史新高。

中國經濟最早受到疫情衝擊，但隨著嚴謹的防疫措施，生產線迅速復工，經濟穩健復甦。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實際GDP增長率為2.3%，是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有正增長的國家。

香港經濟經歷了有史以來最深最長的衰退，全年實際GDP下降6.1%，失業率上升至16年來最高。疫情嚴重打擊了本港的旅遊、酒店、餐飲、零售等行業。香港特區政府因此推出了高達810億港幣的「保就業」計劃紓解民困。金融市場方面，二零二零年恆生指數全年下跌3.4%，但恆生科技指數則飆升78.7%，港股交投活躍，港股IPO金額達到十年之最，港股市值超過47萬億港幣，創歷史新高。

從二零二一年頭三個季度來看，新冠疫苗接种計劃在多個發達國家的進展良好，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的經濟逐步開始復甦，但大部分經濟體仍未恢復至二零一九年的經濟活動水準。疫情發展仍將是全球經濟面臨的最大不確定因數。

對中國而言，二零二一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是全面推動「雙循環」戰略的第一年，國家大力扶持一系列高科技及戰略性新興產業如新一代資訊技術、生物技術、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航空航天、海洋裝備、大數據、第五代移動通信等等。各種新的轉型將會為投資銀行和金融仲介機構帶來廣泛的投資融資業務機遇。

主席報告

全球金融市場方面走勢分化，受到中美兩國關係不明朗、大型對沖基金爆倉、美國通貨膨脹預期升溫、中國收緊市場及行業監管等事件影響，六月開始香港的股票和債券市場出現較大波動，恆生指數從六月的高位相對9月的低位下跌了20%，但由於公司受惠於業務結構的優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十八個月期間之持續經營收益相對二零一九年十二個月期間上升了532.19%，進一步增強集團收入的穩定性和持續性。

展望未來，業內普遍預計美聯儲到明年初才會開始縮量購債，最早到明年下半年才有可能加息，但其政策方向的轉變可能對金融市場產來不明朗的因素，必須密切關注。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能力，以穩健的商業模式應對市場的不確定性，繼續為股東、員工、客戶及社會創造價值。

主席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借貸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派對產品貿易、金屬及礦產貿易以及商品貿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財政報告期間將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十八個月期間(「報告期間」)。

財務回顧

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主要源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不發表意見，並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兩段財政期間之間減值資產之損益、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終止溢利保證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以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金額及分配構成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的章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保留意見將僅針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如一切按計劃進行，所有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刪除。

收益及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收益3.3944億港元(二零一九年上一期間：5,369萬港元)，增加532.19%。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派對產品貿易及商品貿易業務分類的收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於報告期間的經營開支較二零一九年上一期間增加14.09%至6,943萬港元。於報告期間錄得的經營虧損為3,254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6,779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一期間：3.8038億港元)，主要歸因於(i)上述持續經營虧損6,325萬港元；(ii)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利息1,008萬港元；(iii)終止對本集團提供溢利擔保及取消本公司發行的相應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虧損1,065萬港元；及(iv)若干應收款及已付按金減值1,668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每股虧損為28.56港仙(二零一九年上一期間：406.82港仙(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完成後重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完成多項資金募集活動，詳情載於下文「資本結構及資金募集活動」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派對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來自派對產品貿易分類所得收益增加至1.7467億港元(二零一九年上一期間：4,097萬港元)。本集團的派對產品貿易分類包括設計、開發、銷售及提供硬消費品，主要為派對及節慶產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亞洲市場的業務擴張所致。

董事會對該業務分類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看好長期增長率，認為COVID-19疫情的影響僅屬暫時性，當全球疫苗接種比例上升時，有關影響將逐漸減低。儘管COVID-19的傳播對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但本公司將繼續盡力發展此業務分類。本公司已按時間表將約3,000萬港元的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此分類的額外資金。憑藉額外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客戶群的方法，尤其是擴展亞洲市場及擴闊產品種類，從而包括用於家中的產品。本集團亦將繼續拓展中國市場，而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中國市場具有亮麗的市場規模及增長前景。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從此分類錄得2,392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一期間：74.1萬港元)收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成功重新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統稱「資產管理牌照」)。應用尖端的外匯算法交易乃本集團為其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投資基金的主要特色。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亦已向上市實體提供涉及資產價值約5,000萬美元的獨立管理賬目服務，作為以香港為基地的財務綜合公司業務的一部分，從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高端客戶基礎可見一斑。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為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物色及評估合適的業務擴展及投資管理機會，並於此業務分類開拓及投入資源，以應用創新科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已按時間表將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約1,500萬港元用於增強流動資本及支持發展此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業務、吸引更多客戶並招聘新員工以擴展業務團隊。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將專注於為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的專業投資者客戶提供資金管理、全權委託賬戶及投資諮詢服務。本集團的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將專注於為香港的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及商品經紀服務。

於現有管理層加入本集團前，本集團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相關牌照(統稱「證券牌照」)；以及資產管理牌照(已恢復經營)於二零一九年被暫停，其原因為未能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需流動資本及負責人員的規定。證券牌照仍然暫停，現時正在處理其恢復經營的程序。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並正等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恢復有關牌照的申請。

商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此分類產生收益1.4152億港元(二零一九年上一期間：零港元)。本集團已完成業務回顧並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恢復此分類。預計本集團將透過向上游公司購買不同商品並將其出售予下游公司，並探索亞洲地區的其他商機，藉以擴大此分類。

借貸業務

由於COVID-19疫情蔓延，加上內部控制加嚴，管理層在管理該業務分部時繼續抱持審慎態度，故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現任管理層上任以來並無授出新貸款，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益來自該分部(二零一九年上一期間：1,20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擬於供股後十二個月內動用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1,500萬港元，為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提供資金。此外，本公司正發展之業務乃向有能力提供個人擔保、資產質押或其他抵押品以獲得貸款之借款人提供較大金額墊款。預期來自墊款之利息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益來源。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初，由於本集團失去對德威可信的控制權，保安產品貿易業務已終止經營，且於報告期間，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已於完成出售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終止，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議決，本集團在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之相關營運附屬公司業績將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已在中國展開針對該等取消合併賬附屬公司之法律行動，以維護其股東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i) Market Seas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取消合併賬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從事借貸業務之前營運附屬公司亞投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200萬元(相當於約241萬港元)，連同買方自出售資產獲得之全部現金所得款項之8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i)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3253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1.0970億港元)；(ii)本集團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額為1.5091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3萬港元)；(iii)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及(iv)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3.4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8%)。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章程所訂明的供股及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顯著改善，並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2.84億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見未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為4,185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萬港元)。本公司已將供股及股份認購籌集的所得款項用作悉數償還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金金額分別為3,850萬港元及1,300萬港元的貸款。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有關利息)合共為1.1425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60億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償付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1.08億港元(包括利息及本金)。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另一債券持有人的餘下未償還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以供股及股份認購籌集的所得款項悉數償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4878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3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從供股及認購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2.84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及資金募集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億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372,451港元(分為537,245,1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主要變動如下：

A.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成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相關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81,463,440股股份。181,463,440股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成另一次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相關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23,852,128股股份。223,852,128股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按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基準合併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股份合併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43,112.76港元(分為134,311,27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多330,664,15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以供Neo Tech Inc.認購，而該等認購股份將相當於供股項下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供股及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供股獲認購約29.35%，而餘下284,673,884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0.65%)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71港元配發及發行284,673,884股認購股份予Neo Tech Inc.，總代價為202,118,457.64港元。供股及股份認購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為約286,000,000港元及約284,000,000港元。供股及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資金募集活動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如下：

披露文件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供股及股份認購	約2.84億港元	附註	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授出的 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2,296萬港元	本集團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悉數 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授出的 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797萬港元	本集團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悉數 用於擬定用途

附註：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金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建議時間表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	5,000萬港元	供股後六個月內	已用於擬定用途
用於償還本公司欠付吳博士 的股東貸款	4,000萬港元	供股後六個月內	已用於擬定用途
用於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	1.10億港元	供股後十二個月內	現時擬用於擬定用途
用作派對產品貿易業務 的額外資金	3,000萬港元	供股後六個月內	已用於擬定用途
用作證券經紀及資產 管理業務的額外流動資金	1,500萬港元	供股後六個月內	已用於擬定用途
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 額外資金	1,500萬港元	供股後十二個月內	現時擬用於擬定用途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400萬港元	供股後三十六個月內	現時擬用於擬定用途

B.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併、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匯金協和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賣方)、姚大慶(作為第二賣方)(連同第一賣方統稱為「賣方」、北京翊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及廣州零零三三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與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880,000元。目標公司持有Sunrise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21.6%股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及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國際安全網賣方」)與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國際安全網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國際安全網賣方同意出售而國際安全網買方同意購買(i)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其他應收款項。於完成出售國際安全網後，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的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合併、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Market Speed Limited及Li Yee Man Anly(商業名稱Ming Fai Marine Service)(「原告人」)根據高等法院海事裁判權提出對物訴訟，內容有關拘押由AIF Happy Services Limited(「AIF」)持有名為「亞投金融」之船舶(「該船舶」)。原告人與AIF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就原告人撤回該船舶所涉及一切申索簽立和解契據。該船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被釋放，無產權負擔，歸還本集團管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船舶之賬面值為14,1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份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所面臨之匯率風險，故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招聘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自今年年初以來，香港經濟呈現強勁復甦。於本期間第一季，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破記錄地下跌六個季度後按年飆升至7.8%。儘管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關係持續帶來挑戰，但亦帶來大量機遇。疫苗的推出減輕了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球經濟正在復甦，而中國有望成為主導。於二零二零年，多項監管改革及激勵措施出台，以推動資產管理行業的增長，並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領先集資中心及其領先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隨著粵港澳大灣區主要戰略舉措的持續實施，香港的金融服務行業及其經濟將處於有利的增長位置。

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宣佈多項資金募集活動，尤其是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之供股及股份認購。供股及認購事項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84億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改善財務狀況、加強內部監控、精簡營運成本及效率，本集團新管理層已對營運進行詳細業務檢討及重組。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恢復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隨著上述積極發展，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透過發展廣泛的金融服務及探索於該領域應用技術創新的可能性，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把握未來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核數師意見之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一切可得審核憑證，且(除本報告所披露導致核數師保留意見之事項的不確定性或可能影響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已合理呈列。

有關核數師保留意見之補充資料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

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而言，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取消合併計提撥備。因此，導致保留意見之情況僅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結餘，而取消合併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數字或資產負債表數字造成任何影響。鑒於上文所述及基於與核數師之諮詢，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顯示(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及(b)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相關損益數字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亦不知悉核數師就取消合併發表保留意見。

導致保留意見之情況僅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結餘，而取消合併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數字或資產負債表數字造成任何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取消合併將不會對未來財政年度之損益數字或資產負債表數字造成任何進一步影響。考慮到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留意見已獲處理，並將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移除。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考慮到預期取消合併將不會對未來財政年度之損益數字或資產負債表數字造成任何進一步影響，保留意見已獲處理。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核數師並獲悉核數師就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進行審核工作所需之關鍵資料包括：(i)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及(ii)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對核數師就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發出之審核確認之回應。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本公司已多次嘗試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之必要協助，並嘗試獲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惟所有嘗試均徒勞無功。此外，核數師並未收到有關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發出之審核確認之回應。本公司自此已採取多項行動，包括(i)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維護其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股東權利；及(ii)尋求合適買家出售其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業務更新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權益。完成須待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協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核數師並獲悉保留意見預期於出售協議完成後獲處理。因此，倘出售協議一如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保留意見僅適用於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數字。

考慮到(i)本公司已多次嘗試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管理層之必要協助，並嘗試獲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ii)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維護其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股東權利；及(iii)本公司已成功物色買方，其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權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作出合理努力應對保留意見。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範圍限制

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核數師並獲悉保留意見僅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數字相關，而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產負債表數字造成任何影響。鑒於上文所述及基於與核數師之諮詢，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資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亦不知悉核數師就聯營公司發表保留意見。

由於聯營公司管理層拒絕與本公司合作，提供其賬簿及記錄，本公司自此就根據中國法律可採取之法律行動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進一步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向聯營公司發出法律函件，維護其於聯營公司之股東權利及回應聯營公司拒絕本集團之要求。同時，本公司亦多次嘗試與聯營公司管理層聯繫，惟聯營公司管理層仍然拒絕合作。鑒於已採取上述行動，本公司管理層已作出合理努力自聯營公司管理層獲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財務報告及審核工作之所需資料。

考慮到：(i)保留意見僅與損益數字相關，並不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產負債表數字；及(ii)本公司已透過聯營公司出售事項應對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同意本公司管理層之上述意見。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部之範圍限制

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核數師並獲悉保留意見僅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數字相關，並不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產負債表數字。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資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亦不知悉核數師就終止經營業務發表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德威出售事項及國際安全網出售事項而言，核數師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應對保留意見。預期保留意見僅適用於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數字。

考慮到：(i) 保留意見僅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數字相關，並不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產負債表數字；及(ii) 本公司透過德威出售事項及國際安全網出售事項應對保留意見，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管理層之上述意見。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應收賬款減值悉數計提撥備。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核數師並獲悉核數師就應收賬款進行審核工作所需之關鍵資料包括(i) 借款人就核數師發出之審核確認之回應；(ii) 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償還應收賬款之能力；及(iii) 借款人提供相關抵押品之價值。

本公司已諮詢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並獲悉貸款可收回前景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而變現抵押品及履行貸款擔保文件項下個人擔保存在重大阻礙。部分借款人亦被中國法院裁定為失信被執行人。隨後，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向部分與香港明顯相關之借款人展開法律行動，惟目前仍未取得成功。此外，核數師亦未收到就應收賬款向借款人發出之審核確認之回應。

誠如業務更新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中包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完成須待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協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

本公司管理層已諮詢核數師並獲悉由於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賬款減值悉數計提撥備，保留意見僅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應收賬款之損益金額及分配。預期保留意見僅適用於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數字。

考慮到(i) 本公司已就收回應收賬款向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ii) 根據所得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向借款人採取行動；及(iii) 本公司已成功物色買方，其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作出合理努力應對保留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執行自律規管性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肩負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之使命，以滿足客戶需要；維持高尚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之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陳志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2.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正了解。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而並無出席所有股東大會。
3.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抽空出席。於本期間，本公司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少於十四日。儘管如此，出席會議之全體董事並無對會議之通知不足而提出任何異議，且該等會議已按時進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除黃邵隆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業務營運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列之職責。各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履行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標準，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一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宇(主席)	9/9	5/5
林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6/6	5/5
韋偉成(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9/9	4/4
陳志明(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4/4	4/4
趙紅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未獲膺選連任)	6/6	4/4
李俊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不被膺選連任)	2/9	1/1
非執行董事		
戴承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6/6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9/9	5/5
勞恒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附註8)	6/6	4/4
王軍生	9/9	5/5

董事及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述學歷及專業資格之人士。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務及職責提供支持。本公司已將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發送予本期間任何時間在任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簽立服務合約。

本期間內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董事會委員會

A. 執行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運作，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設立名為執行委員會之附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ahf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本期間內，執行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B.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推薦意見，及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內部監控。本集團本期間之末期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除核數師之保留意見所披露事項外，本年報屬完整、準確及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及委任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勞恒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及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艾秉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ahf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審核規劃；(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v)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一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已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主席)	5/5
王軍生	5/5
勞恒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5/5
非執行董事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5/5

C.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制定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執行董事吳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王軍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ahf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已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生(主席)	2/2
艾秉禮	2/2
執行董事	
吳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2/2

於該等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僱員之加薪建議及相關報告。

向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支付之詳細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書

D.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管理層的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確保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均為具經驗及才幹卓越的人士。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有關提名、委任、重新委任新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程序的「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的多元性、獨立性、是否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準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提名委員會經以下程序向董事會推薦新合適委任人選，當中涉及：(i)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及(iii)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生先生(主席)、艾秉禮先生及執行董事林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韋偉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ahf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已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生(主席)	1/1
艾秉禮	1/1
執行董事	
林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韋偉成(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1/1

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架構及推薦董事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出決定。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審閱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及實現目標進度(如適用)，以不時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是否持續有效及成功實施。

E.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董事會於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以確保本集團成立及管理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協助董事會監管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烽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韋偉成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ahf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本期間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已舉行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2/2
王軍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2/2
執行董事	
林烽(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韋偉成(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2/2

於該等會議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實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同時確保維持妥善賬目及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並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專業公司為獨立顧問，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督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審視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所載披露資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訂及編製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根據細則第 130 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吳宇博士及戴承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固定年期獲委任，並須根據企管守則第 A.4.1 條接受重選。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供全體董事傳閱，以讓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將及時並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一切必須資料，以讓全體董事履行彼等之職務。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且彼等亦有權查閱一切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獲得就職介紹，確保彼恰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根據企管守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本期間，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詳情如下：

培訓活動，包括內部活動／簡報、專業組織舉辦的研討會／講座及／或有關專題的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吳宇(主席)	✓
林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
韋偉成(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
陳志明(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趙紅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未獲膺選連任)	*

非執行董事

戴承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
王軍生	✓
勞恒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

*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回覆。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適時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獨立核數師報告「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或會導致本集團不可持續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旨在業務多元化上追求卓越，同時藉採納靈活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風險及資本管理框架維持長遠盈利能力及資產增長。董事會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發展中發揮積極作用，以保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之文化；保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帶動業務拓展及機遇；及維持本集團訂立策略性目標、重點及行動以激勵員工實現業務及財務目標。本集團於本期間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本期間，就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202
非核數服務	796
	<hr/>
	1,998
	<hr/> <hr/>

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中期財務報表、稅務服務及有關本公司股本重組的執行商定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秘書

於本期間，曾敬樂先生（「曾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曾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其充分性及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就評估及釐定有關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承擔整體責任，並願意致力達成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維持本集團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的管理層在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方面成立一套全面的政策、標準及程序，以(i)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資產；(ii)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及(iii)確保獲得可靠的財務資料以達致保證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的可能性之滿意水平。

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進行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末審閱，而重大風險事宜(如有)，連同管理層提供作考慮的回應及建議，均提交董事會處理。本公司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安達風險」）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履行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方式為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按輪流基準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是否有效。於本期間，中匯安達風險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涵蓋本集團於派對產品貿易、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金屬與礦產(商品)貿易以及保安產品貿易業務分部的選定範疇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各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其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按下文所載之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致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將知會股東有關結果，且相應地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於未來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議案之期限乃因議案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須發出最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須發出最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一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註明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一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添加決議案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79 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士，但有權出席該通知相關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必須於最少為七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呈交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間設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 www.ahfh.com.hk。

憲章文件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先生

香港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借貸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派對產品貿易、金屬及礦產貿易以及商品貿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及就此實行的舉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展示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報告根據可得及董事會(「董事會」)所知的資料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報告原則包括：

- 重大性： 我們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及重大性審閱，以確保所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持份者而言仍然屬相關及重大。
- 量化：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予以披露並附有說明，以闡述其目的及提供比較數據(倘適當)。
- 平衡： 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並避免可能不恰當地誤導本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一致性： 除另有列明者外，各年度使用一致的披露、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及計算方法，以便日後進行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及發展業務，旨在減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為社區、其成員及其他持份者締造價值。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在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人力資源、職業健康以及安全及質量控制)制定政策，以管理所需營運標準及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將持續審閱及更新有關政策，以應對在科技、法例及規例以及政治方面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潛在影響。董事會定期評估及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制定相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部門亦根據董事會建議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目標，協助制定各自領域的相關策略並確保實施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如同過往報告的報告範圍，本報告重點為本集團的香港總部辦公室(「香港辦公室」)與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以及借貸業務相關的營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從本集團終止綜合入帳，故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並無涵蓋該等範圍。目前，本報告暫未涵蓋本集團所有地點及業務。未來，本集團將定期審視報告範圍，以確保為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充足且可靠的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參與，且深信建立互信關係不僅可以令持份者瞭解本集團於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和表現，亦讓本集團能夠瞭解持份者的意見與需求，以便審視其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與業務機遇。本集團透過不同開放、真誠及清晰的溝通渠道與本集團內外的主要持份者保持聯繫。

持份者組別	溝通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客戶評估／客戶服務熱線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評核• 內部電郵• 培訓／會議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估• 實地考察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及其他監管報告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 公司網站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內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重大性評估

董事會採取以下方法識別及審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識別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以識別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優先排序 透過與持份者討論及溝通，根據持份者的關注重點將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優先排序。
- 驗證 董事會審閱持份者的重大性評估結果，並確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清單。
- 審核 我們對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就其對本集團的重大性進行定期檢討，並制定相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作改進。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已更新基於持份者的重大性評估，以確認本集團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清單與行業發展及預期一致。下表概述持份者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	僱傭	供應鏈管理
廢棄物	健康及安全	產品責任
資源使用	COVID-19的應對	反貪污
環境及天然資源	發展及培訓	社區投資
氣候變化	勞工準則	

意見及反饋

我們重視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的意見及反饋，閣下的意見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改善表現。歡迎讀者電郵至 contact@ahfh.com.hk 與本集團分享寶貴建議及意見。

環境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並以為下一代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生活環境為目標。本集團識別導致或可能導致污染的物料、程序、產品及廢物，並在技術及經濟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避免、減少或控制污染的措施。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制訂和推行環保指引，促進更有效地使用天然資源，並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違反涉及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排放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本集團直接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車輛及船舶引擎所造成的廢氣。本集團相信，保持車輛及船舶處於良好狀況對高效運作、工作場地安全及環境保護甚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定期進行檢查、維修及保養工作，以保持車輛及船舶處於良好狀況。

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息息相關，各國企業紛紛訂立減碳措施及目標。透過減少使用、回收及充分利用資源藉以避免資源枯竭，本集團致力減少碳足跡以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碳排放源頭為辦公室的電力使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推行一系列辦公室節能措施，包括更換低功率燈管和鼓勵節約能源的習慣。此外，為減少飛機商務旅行所帶來的碳排放，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建立語音會議室，並利用網上平台推行群組會議，以減少飛機商務旅行的次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載列報告期間內的氣體排放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關鍵績效指標。

氣體排放數據	單位	二零二一年期間	二零一九年年度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	千克	7,103.5	—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排放	千克	222.55	0.09
顆粒物(「顆粒物」)排放	千克	18.65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範圍1 — 直接排放	附註1	噸	198.53	14.92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附註2	噸	4.86	269.26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附註3	噸	3.57	26.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206.96	310.58
溫室氣體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0.03	0.02

附註：

1. 範圍1：本集團所擁有移動燃燒來源的直接排放。
2. 範圍2：本集團消耗購入電力發電時的間接排放。
3. 範圍3：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政府部門用於處理淡水及污水的電力及僱員的飛機商務旅行的其他間接排放。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產抵押」一節所述，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的訴訟申索，船舶的使用受到限制。該船舶於報告期間內已獲釋放，無產權負擔，歸還本集團所有及管有，其亦增加了空氣排放數據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 範圍1。我們亦納入報告期間內車輛所行駛里數的數據，原因乃二零一九年年度並無相關數據。由於報告期間內使用語音會議及出現COVID-19疫情導致商務旅行受限制，故相較二零一九年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 範圍2及範圍3已減少。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制定新的船舶及車輛使用政策以提高使用效率，藉此持續減少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我們香港辦公室的日常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廢棄物及其他家居廢棄物(例如廢紙)。廢紙方面，本集團不時聯繫回收商上門收集。其他一般垃圾由辦公大樓物業管理公司收集及處理。因此，有關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數據的評估以及所設立減少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而採取的步驟的描述均未能取得及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鼓勵減少廢物，並採取減廢措施，包括減少使用物料及能源，盡可能減少產生廢物及保護天然資源。具體而言，本集團現正集中精力及資源以減少使用塑膠產品及其他一次性產品，並重複使用節日裝飾。此外，本集團亦促進以電子方式代替印刷本進行通訊。除減少廢物外，本集團亦實施辦公室回收計劃，指導僱員分類及回收廢紙、塑膠、金屬及舊電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意識到香港面臨氣候變化的挑戰，並瞭解節約資源乃為減少碳足跡的關鍵方法。主要直接能源消耗來源包括使用辦公室及董事總部的電器設備及燈光。本集團竭力改善及發展以具資源效益的方式進行構建。

以下載列報告期間內能源使用的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消耗量	單位	二零二一年期間	二零一九年年度
耗電量	兆瓦時	7.26	332.42
能源密度(兆瓦時/平方呎)		0.00	0.02

與二零一九年年度比較耗電量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將重新分配面積合適的地點作辦公室及宿舍。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朝著目標努力，將能源密度維持低於每平方呎0.10兆瓦時。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涉及大量耗水，且辦公室的耗水數據由辦公大樓物業管理公司記錄，因此本集團無法披露有關數據。就營運而言，本集團在求取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然而，本集團定期調查漏水情況及採取節約用水措施，以避免不必要的耗水情況。本集團亦通過推行易於學習的日常做法及加強內部溝通，使僱員意識到節約用水的必要。

本集團在營運中並無耗用包裝物料。因此，包裝物料總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本集團致力透過在日常營運實行以下各項節約資源的舉措，減少資源耗用：

- 採用具能源效益電器及設備
- 鼓勵雙面影印及使用再造紙
- 鼓勵使用電子文件及通訊
- 空調平均溫度維持在攝氏25度
- 關掉不使用的電燈、空調及電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響應支持綠色產業的計劃，本集團將審慎考慮建立有關投資項目的環境影響評核機制，並探討發展綠色金融服務的可行性。通過整合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竭力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員工對工作及生活環境問題的意識，並爭取僱員支持以提升本集團的績效。本集團亦支持有關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活動，並定期評估及監測過往及現時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的業務活動。

氣候變化

全環暖化是近年來其中一項最令人關注的議題。嚴重物理風險洪水及暴風雨等，長期物理風險可能來自持續高溫，而過渡風險則可能來自環境相關法規變動或客戶偏好變化。

在評估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的潛在嚴重物理風險後，本公司已採取預防措施，包括極端天氣情況（例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洪水及八號颱風信號）的工作安排。儘管持續高溫可能導致用電量增加，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措施管理此風險（詳述於「資源使用」分節）。對於潛在的過渡風險，本集團繼續監察監管市場環境，確保服務客戶及監管期望。

預期潛在極端天氣情況、持續高溫、環境相關法規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我們將繼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並採取相關措施以盡量減少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

社會

僱傭

完善的僱傭制度是人才吸納和留聘的基礎。本集團制訂員工手冊及有關薪酬、招聘、晉升、解僱、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其他福利的僱傭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本集團根據績效評估結果、僱員資歷、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情況等因素，作出薪金調整及發放年終花紅。除法定及公眾假期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不同有薪假期，例如年假、產假、婚假、恩恤假及考試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倡導建立多元化的工作團隊，並鼓勵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加入本集團。同時，本集團提倡平等機會，絕不容忍任何歧視及騷擾行為。員工手冊列明僱員委任及晉升必須根據工作能力、對工作之認識及實際工作表現等因素而定，不得因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或殘疾而遭受不平等對待。此外，本集團嚴禁工作場所出現性騷擾等性別歧視行為。僱員可通過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對相關事件作出申訴，保障自身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法例的政策及指引。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涉及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僱用32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有關僱員按性別、僱傭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明細。由於報告專注於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的營運，故並無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勞動力及員工流失明細。

	單位	二零二一年期間
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32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		
女性	僱員人數	12
男性	僱員人數	2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		
30歲或以下	僱員人數	5
31歲至50歲	僱員人數	22
51歲或以上	僱員人數	5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		
高級管理層	僱員人數	13
中級管理層	僱員人數	8
普通員工	僱員人數	11
僱員流失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女性	%	25.0
男性	%	25.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30歲或以下	%	20.0
31歲至50歲	%	22.7
51歲或以上	%	4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關心僱員健康及安全，努力構建安全工作場所。為創造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員工手冊規範各項預防職業病或意外的措施，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安全指示。本集團亦實施「防治職業病及意外指引」，規範各種預防職業病及意外的措施。此乃旨在減低員工受傷及患上職業病的機會，如因長期使用電腦而導致上肢疼痛、眼睛過勞及身體勞損等。

工作意外處理程序	訂明輕微意外及嚴重受傷的處理程序，包括急救箱位置
防治職業病指引	提醒員工有關搬運重物、使用電腦設備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操作的安全注意事項
火災指引	提高僱員在火災發生時的應急能力
惡劣天氣安排	訂明颱風及暴雨警告懸掛時的工作安排

本集團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涉及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此外，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對工傷及疾病治療提供保障。我們已知會員工向人力資源部匯報任何潛在或疑似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問題。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辦公室營運主要牽涉文職工作，並無發現高安全風險的工作崗位。於過去三年，概無因工死亡個案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二零二一年 期間	二零一九年 年度	二零一八年 年度
因工死亡個案	數目	–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OVID-19 的應對

COVID-19 持續令世界各地的生命與生計處於危險之中。作為一家始終將員工健康放在首位且充滿關愛的僱主，我們已採取不同的防控措施及彈性工作安排，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得到保障。我們抗擊 COVID-19 的措施包括：

- 在辦公室提供防護及消毒用品，例如口罩、酒精搓手液及清潔劑
- 安排員工輪流在家工作
- 及採用視像會議系統，儘量減少面對面會議
- 要求員工上班前測量體溫並於辦公室內佩戴口罩
- 監察員工的健康狀況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機會，鼓勵不同崗位的僱員持續增強職業發展所需的知識技能，讓他們的潛力得以發揮。

員工手冊列明僱員發展與培訓的管理方針。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須參與入職簡介，了解公司架構和目標、僱員職責和行業規例等。此外，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牌照要求的培訓。為使僱員符合證監會所載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承諾每年對其培訓課程進行評估，以滿足相關僱員的培訓需求。

本集團為僱員安排年度表現考核，促進僱員與其所屬部門主管之間的溝通。全體僱員均會參與表現考核。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其培訓策略，讓人才發揮最大潛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按僱傭類別及性別劃分的有關僱員明細。

發展及培訓		
受培訓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13
按僱用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		
高級管理層	僱員人數	7
中級管理層	僱員人數	5
普通員工	僱員人數	1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女性	僱員人數	3
男性	僱員人數	10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人均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僱員	4.9
中級管理層	小時／僱員	6.9
普通員工	小時／僱員	0.7
按性別劃分的人均培訓時數		
女性	小時／僱員	3.4
男性	小時／僱員	4.3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僱員權益，並列明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人力資源部須在招聘過程中核實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年齡，以防止聘任未符年齡要求的人士。倘若之後發現年齡、身份及／或就業狀況的有效性有任何不合規情況，將立即終止與所有有關候選人的僱傭關係，並本集團將盡快向有關部門報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涉及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我們會就供應的產品、服務質素及可靠性持續評估本集團的供應商。由於本集團注意到供應鏈管理對其業務發展起重要作用，故除了產品及服務質素外，本集團亦重視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表現。本集團致力於供應鏈管理中考慮以下環境及社會風險。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適用於營運所在地點的所有環保法律及法規；• 防治污染；• 確保妥善處理有害化學物質、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污水；及• 盡可能回收可重複利用的資源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禁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合理工時；• 尊重版權、專利及商標等知識產權；及• 防範任何貪污、受賄及勒索行為

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要求供應鏈夥伴秉承道德商業行業的原則，並監察其營運方式，以減低其對社會造成的影響。我們會優先選用具有若干資格的供應商。為維持所採購產品及服務之質量，我們定期審核供應商，倘彼等之表現及質量低於協定標準，則將被更換。倘供應商違反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本集團將終止業務關係。

本集團並非製造型企業，其營運不涉及大量採購。為了盡量減少碳排放，本集團委聘的供應商均為當地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為確保措施符合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訂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守則指引及員工手冊等內部政策，致力完善本集團的服務責任管理架構。本集團致力遵守監管機構所頒佈的現行指引及守則以維持其受規管活動的質素。

本集團重視為客戶提供清晰準確的指引，幫助其瞭解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特性及風險。此外，本集團承諾絕不通過誇大宣傳等方式誤導客戶購買產品。所有推廣資料須準確無誤和容易明白。根據客戶的需要和承擔能力提供合適的金融產品。本集團目前正積極制訂相關廣告政策，以規範管理產品責任相關事宜。為保障客戶利益，投資顧問於推薦投資產品時，應確保客戶對產品特性及相關風險水平有基本認識。

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若收到客戶投訴，僱員應記錄投訴內容並向管理層匯報以作進一步處理。投訴處理完成後，相關僱員應回覆投訴的客戶。參與受規管活動不會因任何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遭到召回，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服務相關的投訴。

本集團致力保障知識產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我們透過確保業務營運使用已授權軟件以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資訊保安和個人資料保護，並已制定一系列政策和指引，旨在保護客戶資料和私隱。守則指引列明應採納適當預防措施，以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不會透露予任何第三方機構或個別人士。所有個人資料均受密碼保護或存放在安全地方，只可由授權人士查閱。員工手冊亦列明僱員對客戶資料保密的具體要求，規範保密管理。所有客戶通訊內容亦應保密，而本集團禁止員工以任何形式傳送或披露任何客戶個人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涉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保持高水平的道德操守。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貪腐、賄賂及欺詐行為。本集團已制訂舉報政策及員工手冊，規範僱員及企業行為，並保證本集團營運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本集團設立專門信箱及郵箱等渠道，讓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舉報貪污事件。本集團承諾舉報人士不會因舉報行為而受到解僱或不當處理，且其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於任何情況下，舉報報告的調查工作將以嚴格保密的方式處理，以保護舉報人的身份。

為確保員工知悉監管責任及違反責任的可能後果，本集團參照反貪污政策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本集團亦於日常通訊中發送內部通知，確保員工完全知悉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可能採取的行動視乎貪污事件的性質而定，例如進行內部調查及將事件轉交外部代理或執法機構。

於報告期間，概無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有關貪污活動的法律案件，且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社區投資

本集團參與社會慈善事業，透過增加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及參與公益活動，採取措施回饋社會。本集團重視社區及社會責任，並鼓勵員工在閒暇時間參加義工服務。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及員工參與有關兒童教育支援的義務社區服務。此外，為應對 COVID-19 爆發，本集團向僱工提供酒精搓手液及清潔劑以保障他們的健康，確保其免受病毒感染，避免病毒於社區爆發。未來，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義務工作，並考慮不時向慈善機構提供支援及捐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環境		參考章節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放 • 資源使用 •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 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放
關鍵績效 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 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放
關鍵績效 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
關鍵績效 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
關鍵績效 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放
關鍵績效 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 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參考章節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關：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使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之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之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之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參考章節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參考章節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附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其可能包括僱主支付的內部及外部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之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之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之供應商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之環境及社會風險之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之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參考章節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品質保證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產品責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之數目及訴訟結果。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之反貪污培訓。	•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參考章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參與社區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1054 439 1214 467">•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1054 539 1214 567">•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1054 638 1214 666">• 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吳博士」)，31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安山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微笑慈善基金會的創始人兼主席。彼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歐美亦擁有廣泛業務聯繫，並在金融創新、互聯網科技、資產及財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的執行董事。

吳博士畢業於香港英皇書院，後於美國求學。彼取得了麻省理工學院高級科技領導專業證書、哈佛大學法學院家族財富繼承計劃證書。

吳博士管理下的安山集團主要從事各類持牌受規管業務，包括人壽保險、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家族信託、證券買賣、期貨買賣等金融業務。

吳博士創立的微笑慈善基金會，致力解決大中華各地區貧困兒童在生存及學習等各方面問題，在大中華各地區捐贈生活必需品、學習用品、助學金、捐贈校車、捐建修復校舍等。

林烽先生 (「林先生」)，33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在企業融資、特許經營及規模化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創辦麥棧(MyCharm)特許經營連鎖店品牌，及於二零一五年創立廣州柏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致力研究病媒防治科技。其創新科研成果及知識產權促進中國內地生物技術市場的發展。同年，林先生成立深圳前海水木和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演算法交易及私募股權，並引進五大海外對沖基金之一進駐中國市場。彼現時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學士學位，目前正在中國南方醫科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戴承延先生 (「戴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的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擔任華潤深國信託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華潤銀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戴先生曾任招商銀行廣州分行投資銀行與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戴先生獲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 (「艾先生」)，7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五十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退任前，艾先生為哈薩克斯坦ATF銀行及吉爾吉斯斯坦Optima Bank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監事會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為ATF銀行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彼獲委任為哈薩克斯坦主權財富基金及國家控股公司Samruk Kazyna的行政總裁顧問及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彼獲委任為哈薩克斯坦國家石油公司KazMunayGas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艾先生為National Bank of Kazakhstan之全資附屬公司「Single Accumulative Pension Fund」(管理哈薩克斯坦所有僱員之退休金資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rillink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並為該協會的永久名譽會長。彼為金旭證券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艾先生曾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電腦學會主席。彼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西班牙馬德里IE University取得數碼轉型及創新領導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王軍生先生 (「王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有二十多年的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和銀行信託業從業經驗。現任中國經濟技術研究諮詢有限公司研究員，王先生歷任兩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深圳市南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股票代碼：000037及2000037)及招商蛇口工業區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股票代碼：00197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及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博士學位。

勞恒晃先生 (「勞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勞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律師及於一九九六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勞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及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布裏斯托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梁佳穎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起生效。梁女士於財務報告、公司財務、公司秘書及審計領域具有超過10年經驗。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梁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梁女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曾在多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或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梁女士現任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公司秘書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本集團於本期間沒有任何捐款(上一期間：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資本結構及資金募集活動」。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可換股債券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宇(主席)

林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韋偉成(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陳志明(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趙紅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不被膺選連任)

李俊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不被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戴承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王軍生

勞恒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114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下屆股東大會，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5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任董事。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下屆股東大會，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將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發送予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全體在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有關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均有固定年期，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概無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宇	實益擁有人	244,800 (好倉)	普通股	0.0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0,821,084	普通股	72.7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為537,245,104股。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Neo Tech Inc.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90,821,084 (好倉)	72.74%

附註：Neo Tech Inc.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博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Neo Tech Inc.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供股(「供股」)及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或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供股及股份認購或本年報其他章節(包括「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供股及股份認購或本年報其他章節(包括「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存續。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轉讓予 Neo Tech Inc.，當中吳宇博士為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Neo Tech Inc.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將訂立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Neo Tech Inc. 表示，其不會就可換股債券逾期款項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申索。其後，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本公司以供股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悉數贖回及註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決定。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本期間內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32 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7 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使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因公司活動產生之責任獲得彌償。

保險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

於本期間，概無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申索。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本期間內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一節載列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並未詳盡列出所有因素，尚有下文所載主要風險範疇以外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指本集團履行有關其金融負債之責任時的流動資金短缺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構成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之必要部分。本集團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規定之各項法定流動性要求及制定監控系統，確保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承諾及遵守相關財政資源規則。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任何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任何單一主要客戶之貸款結餘及倉位變動。倘市況突然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將會促使相關銷售人員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例如要求客戶減持倉位、存入資金或改善其股票投資組合質素，以將風險保持在本集團可以接受的水平。與此同時，為免過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客戶集中風險及股票集中風險設置上限，並對個別客戶的單一股票設立保證金貸款上限。本集團亦於大額貸款申請提交以作審批前進行盡職審查，以查核申請人背景及項目是否真實。在項目審批過程中，團隊就項目關鍵風險因素之風險預防及控制提供建議，並提交獨立的風險分析報告。對於後期融資管理方面，負責的業務團隊及客戶關係經理將對現有項目進行持續監控，並留意借款人及投資項目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之任何變化。彼等亦監察相關抵押品的質素、根據已審批項目最近期的信貸狀況對其進行內部評級及於出現異常時向管理層發出警告。有關監察結果將每月向管理層報告。

監管及合規風險

本集團維持健全的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框架，透過了解目前業務的監管環境、評估已識別法律及合規風險之嚴重性級別及原因以及制定持續進行的綜合計劃進行補救及完善措施，以作出緩解及整治。為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政策、程序及標準化範本，並隨著業務發展及監管規則變動及時作出更新。透過完善管理系統及程序，專業團隊可監控及預防與反洗錢、利益衝突、資訊屏障、市場失當行為等相關的合規風險。

董事會報告書

資訊科技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是指由於資訊科技的不足及相關流程的可管理性、完整性、可控性及連續性方面存在缺陷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涵蓋風險治理、溝通、監控、評估、緩解及承受等方面，並落實一系列資訊技術方面之政策、標準及控制措施。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因本集團或其代表的業務慣例、個人行為或財務狀況導致本集團受到負面宣傳，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品牌價值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害。本集團採用審慎及積極主動的方式管理聲譽風險。本集團以公司治理框架、在各項商業決策及活動中清晰傳遞出強調誠信及道德的公司價值觀以及綜合管理風險方式為基礎，盡量減少聲譽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的詳情，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以及相關管理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實施不同政策及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對環境之影響。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對環境之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樓宇採取適用的循環再用及減廢措施。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期間內，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規例。

與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和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及信貸風險承擔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a)(i)。

董事會報告書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本公司已制訂股息政策，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釐定擬派股息及相關派息率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盈利表現、財務狀況、預期營運資金需要、投資需要、未來擴展計劃及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影響的外部因素。支付股息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限制及規定。概不保證會就任何特定年度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及共佔採購額16.25%及57.44%(二零一九年：80.1%及95.2%)。於本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及共佔銷售額17.13%及60.86%(二零一九年：29.2%及95.7%)。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陳志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之委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除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所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觀點詳情，請參閱第 15 頁「有關核數師意見之其他資料」一節。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已審核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彼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鄭鄭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1至187頁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董事會」)無法獲得附屬公司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以及和協海峽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連同和協海峽，統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合作。因此，董事會無法查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簿及記錄。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取消合併被視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取消合併」)而編製，原因為董事會認為，鑒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不完整賬簿及記錄，其更公平地呈列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事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我們信納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是否已失去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由於有關審核範圍限制，我們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已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本財政期間，董事會及其法律顧問發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所需之牌照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終止。終止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申請乃未經董事會授權而作出。因此，結論為 貴公司已失去指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相關活動的權利，並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前後或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由於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二零二一年數字及二零一九年數字的可比性的可能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予修改(「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虧損

由於缺乏上述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取消合併虧損約120,15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由於該審核範圍限制，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予修改。由於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二零二一年數字及二零一九年數字的可比較性的可能影響，我們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予修改。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約8,467,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進一步披露，董事會未能查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亦未能就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之事宜向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取得資料及解釋。我們並無其他可執行且獲信納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由於該審核範圍限制，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意見已予修改。我們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意見亦相應修改。

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的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十八個月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相關交易的記錄金額及描述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項目造成後續重大影響，因此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由於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範圍施加限制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之二零二一年數字與二零一九年數字之間可比較性可能產生影響，故我們亦修改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貴集團已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約為58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396,000港元及46,445,000港元。然而，於我們審核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我們未能自聯營公司管理人員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我們信納貴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呈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是否已妥為披露。此外，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評估乃基於由貴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資產法。然而，董事會無法提供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證實採納資產法之適當性、資產法所用假設及財務資料之合理性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已公平呈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是否已妥為披露。就此，我們並無其他可採納且獲信納的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向賣方出售其於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投匯金」)及其聯營公司(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黎明保險」))(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聯營公司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確認出售集團的出售收益約13,444,000港元。然而，由於我們審核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仍未解決，我們未能自聯營公司管理層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使我們信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是否已公平呈列。因此，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是否已公平呈列。對上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金額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造成相應影響。

由於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二零二一年數字及二零一九年數字的可比較性的可能影響，我們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予修改。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部之範圍限制

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予修改，原因為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釐定保安產品貿易業務的收益、銷售成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稅項及非控股權益是否已於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呈列。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就與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有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相關減值以及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作出修訂。有關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經修訂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根據亞投匯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就 貴集團於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德威可信」)之51%股權設立之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登記，作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之擔保。股份質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強制執行。因此，德威可信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德威出售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與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德威」)訂立買賣協議(「國際安全網出售事項」)，內容有關出售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國際安全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應收款項，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方式為促使香港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北京德威全資擁有)連同北京德威(可換股債券之聯名持有人)，向 貴公司交回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

德威可信及國際安全網構成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於德威出售事項及國際安全網出售事項完成後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德威可信及國際安全網之經營業績以及德威出售事項及國際安全網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及呈列為「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4,548,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德威與 貴集團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雙方協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尚未達成。北京德威同意交回本金額為26,250,000港元之相應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未達成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之補償。雙方進一步同意終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北京德威同意向 貴公司交回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相應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註銷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完成，而終止溢利保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10,6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審核過程中，由於我們審核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仍未解決，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是否已公平呈列。上述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由於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及我們的審核範圍限制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經重列二零二一年數字及經重列二零一九年數字可比性以，連同附註19所示的財務資料的可能影響，我們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予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董事會已評估 貴集團借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認為可收回性存疑，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賬面淨值撇減至零港元，然而，我們未能就 貴集團借貸業務產生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足夠記錄信貸風險評估、信貸審查結果之基礎及證明文件；及(ii)已質押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由於我們所獲有關信貸審查以及已質押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之文件證據不足，我們並無其他可執行且獲信納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應收貸款賬面淨值之可收回性、已質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準確性，繼而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意見已作出相應修訂。於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審核過程中，董事會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中所述的有關情況，並認為就相關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悉數減值屬適當。然而，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仍未解決，我們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撇減是否適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及虧損產生相應影響。

由於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經重列二零二一年數字及二零一九年數字的可比較性的可能影響，我們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予修改。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敬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其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7,786,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13,000,000港元。有關事項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對此事之意見並無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及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章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列事項為於本報告所表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的收益對賬

我們將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的收益作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重大性。

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74,666,000港元及141,519,000港元。

我們有關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的收益確認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的收益確認政策及關鍵控制措施；
- 評估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的收益確認程序的關鍵控制措施；
- 抽樣檢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以了解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交付及接納條款，從而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準則，當中參考現行會計準則；
- 查閱已記賬收益的發票及貨物交付票據，就所選樣本測試來自客戶的收益；及
- 比較交付日期（以交付票據為準）與收益確認的時間，並審查緊接報告期間結束前及緊隨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的交易，以判定是否於合適的期間記錄收益。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之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或以其他方式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監督和執行的方向。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 P05540

香港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及39	339,436	53,692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6,568)	(41,060)
毛利		32,868	12,63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淨額	4	4,020	6,815
經營開支		(69,431)	(60,854)
經營虧損		(32,543)	(41,407)
融資成本	5	(14,466)	(15,671)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終止溢利保證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0,64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5,396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9)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18	–	(120,1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13,444	2,616
		2,794	(112,303)
除減值及稅項前虧損		(44,215)	(169,381)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	–	(3,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	(18,3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7	–	(46,44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3,387)	(1,91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43	–	(111,12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43	(1,239)	(14,273)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淨額	43	(5,855)	(12,780)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43	(6,198)	(4,910)
		(16,679)	(212,836)
除稅前虧損	6	(60,894)	(382,217)
所得稅開支	7	(2,355)	(10)
期／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3,249)	(382,2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期／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0	<u>(4,548)</u>	<u>(1,171)</u>
期／年內虧損		<u>(67,797)</u>	<u>(383,398)</u>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479)	(75)
取消合併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u>	<u>(2,020)</u>
		<u>(479)</u>	<u>(2,095)</u>
換算以下公司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 附屬公司		1,350	(126)
一 聯營公司		<u>-</u>	<u>253</u>
		<u>1,350</u>	<u>127</u>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871</u>	<u>(1,968)</u>
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66,926)</u>	<u>(385,366)</u>
應佔期／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一 持續經營業務		(63,238)	(377,578)
一 終止經營業務		<u>(4,548)</u>	<u>(2,798)</u>
		<u>(67,786)</u>	<u>(380,376)</u>
非控股權益			
一 持續經營業務		(11)	(4,649)
一 終止經營業務		<u>-</u>	<u>1,627</u>
		<u>(11)</u>	<u>(3,022)</u>
		<u>(67,797)</u>	<u>(383,39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2,364)	(379,546)
— 終止經營業務	(4,548)	(2,605)
	(66,912)	(382,151)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4)	(4,649)
— 終止經營業務	—	1,434
	(14)	(3,215)
	(66,926)	(385,366)
每股虧損		
—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26.63 港仙	403.83 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	1.92 港仙	2.99 港仙
	28.55 港仙	406.82 港仙
—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26.63 港仙	403.83 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	1.92 港仙	2.99 港仙
	28.55 港仙	406.82 港仙

9

載於第 79 至 187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984	17,180
使用權資產	13	-	-
無形資產	14	-	11,188
已付按金	24	400	400
應收貸款	22	-	-
商譽	16	-	489
應收或然代價	32	-	34,2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586
		18,384	64,073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21	174	114
應收貸款	22	-	-
應收貿易賬款	23	108,998	18,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18,006	26,577
應收或然代價	32	-	26,110
可收回稅項		-	4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5	763	1,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48,778	13,525
		376,719	86,949
資產總值		395,103	151,0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372	938
儲備		144,107	(111,0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9,479	(110,147)
非控股權益		3	8,829
權益總額		149,482	(101,3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	1,427	–
可換股債券	37	–	52,890
遞延稅項負債	36	–	2,797
		<u>1,427</u>	<u>55,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53,436	7,7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	21,978	43,304
租賃負債	34	1,860	5,976
其他貸款	35	41,852	13,000
可換股債券	37	114,248	108,601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38	8,467	8,467
應付稅項		2,353	2,961
撥備	33	–	6,580
		<u>244,194</u>	<u>196,6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95,103</u>	<u>151,02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32,525</u>	<u>(109,7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0,909</u>	<u>(45,631)</u>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執行董事
林烽先生

載於第 79 至 187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38	3,995,137	(1,842)	15,570	(15,000)	25,893	-	(4,130,843)	(110,147)	8,829	(101,318)
股份發行	4,434	322,650	-	-	-	-	-	327,084	-	-	327,08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60	60
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546)	-	-	-	-	(546)	-	(546)
購股權失效	-	-	-	(15,024)	-	-	-	15,024	-	-	-
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	-	-	-	-	-	(24,400)	-	24,400	-	-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	-	-	-	-	-	(8,872)	(8,87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74	-	-	-	-	(67,786)	(66,912)	(14)	(66,92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5,372</u>	<u>4,317,787</u>	<u>(968)</u>	<u>-</u>	<u>(15,000)</u>	<u>1,493</u>	<u>-</u>	<u>(4,159,205)</u>	<u>149,479</u>	<u>3</u>	<u>149,48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32,717	3,058,278	(67)	14,690	(15,000)	37,063	3,420	(3,765,181)	265,920	26,698	292,618
可換股債券重組	-	-	-	-	-	(11,170)	-	11,114	(56)	-	(56)
股份發行	5,080	-	-	-	-	-	-	-	5,080	-	5,080
股本重組	(936,859)	936,859	-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180)	-	-	-	180	-	-	-
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1,060	-	-	-	-	1,060	-	1,060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	(3,420)	3,420	-	(13,170)	(13,1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9)	-	-	-	-	-	-	-	-	-	(1,484)	(1,48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75)	-	-	-	-	(380,376)	(382,151)	(3,215)	(385,3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8</u>	<u>3,995,137</u>	<u>(1,842)</u>	<u>15,570</u>	<u>(15,000)</u>	<u>25,893</u>	<u>-</u>	<u>(4,130,843)</u>	<u>(110,147)</u>	<u>8,829</u>	<u>(101,318)</u>

載於第79至18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0,894)	(382,217)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548)	(1,60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4	–	5,4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403	11,083
利息收入	4	(185)	(18)
雜項收入		(2,403)	–
融資成本	5	14,590	15,6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5,39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118	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4,848	5,630
(撥回)／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6	(546)	1,06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收益		–	(54,51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1,546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收益)／虧損	4	(62)	498
交易證券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	4	2	67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0,156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932)	(2,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7)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	–	43,23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	28,6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46,44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3,387	1,91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111,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9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5,649	18,245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6,328	5,570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淨額		5,855	12,780
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	4及37	–	1,693
訴訟申索撥備		–	6,580
終止溢利保證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0,64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1,130)	(6,909)
存貨減少		–	3,786
交易證券減少		–	60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97,438)	(17,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058)	21,646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減少		1,161	1,30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46,052	1,3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901)	(1,766)
證券經紀貸款減少		(104)	–
撥備減少		(6,58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12,998)	2,223
已付利得稅		(2)	(1,94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000)	28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7)	(27)
已收利息		4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9	32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8	–	(8,38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	2,947	(84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107)	(9,198)
融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重組之已付代價		–	(499)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3,852	–
已付利息		(908)	(111)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6,479)	(5,589)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11)	(325)
墊付自其他應付款		–	1,19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7,084	5,0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6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53,498	(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35,391	(9,162)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25	22,9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	(223)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48,778	13,525

載於第 79 至 187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其母公司為Neo Tech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吳宇博士，彼亦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以及金屬及礦產貿易、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借貸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由於本集團失去對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保安產品貿易業務已終止經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終止經營。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d)就本報告內所反映初次應用該等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之報告期間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將(i)避免於財報高峰期間與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上市公司爭奪市場上有關業績公告及中期／年度報告相關之外部服務資源；及(ii)透過消除因中國農曆新年及復活節假期的日期變更的不確定性而對工作流程產生的壓力，令本公司能與其核數師更好地規劃審核時間表。因此，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顯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顯示之金額比較。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7,786,000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儘管存在以上情況，惟考慮到以下計劃及措施，綜合財務報表仍根據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

- 主要股東吳宇博士已確認其有意透過持續重續借款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 本集團正在招攬潛在新客戶，並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收緊其營運開支，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持續經營基準(續)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實現淨值、就可能產生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d)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由於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採納以下發展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就如何釐定交易是否為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當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事項，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本公司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最新消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及和協海峽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連同和協海峽，統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而錄得虧損約120,156,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發現，在中國經營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所需牌照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終止。終止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提交相關政府部門。該申請在未經本公司授權情況下提出。因此，結論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左右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相關活動之指示權，從而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基於本公司已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對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的審查所得，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收回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作為若干應收款抵押品之相關已質押資產前景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及相關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湛江市江京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Market Seas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以及亞投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10,000港元)，連同並按比例份額(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調整。買方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酒店項目投資及營運。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其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另行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其股東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權利。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本公司在維護其股東權利方面可能具有相對良好之基礎，惟本公司在成本及結果方面仍面臨有關法律行動帶來之訴訟不確定性。結合附註22所述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回收前景之評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商業理由支持投入額外財務資源應付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相關之法律行動。在此情況下，出售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乃省時且具成本效益之舉，以減少本集團持續承擔有關進一步訴訟及收回成本之風險，同時保留其大部分可透過比例份額機制自出售集團收回之任何所得款項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香港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有關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二零一九年 冠狀病毒有關的租金優惠 ⁶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g)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合併前當時控制方所認為之賬面值合併入賬。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間所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所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續)

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數額按該等實體或業務早於上一個呈報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交易為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提供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h)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公司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股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其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本集團可按各業務合併選擇以公允值或以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獲分配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入賬作股本交易，並會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交易將入賬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該數額乃視作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本集團自收購對象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股權之股本權益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允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就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付款安排所訂立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猶如所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作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的一部份入賬。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會作出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為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所獲得與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有關的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則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作出。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會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相應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於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而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享有被投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

本集團分佔收購後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而收購後分佔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對投資之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跡象。倘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旁的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列作出售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值被視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及出售該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按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的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持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削減所有權權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值、任何於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該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購議價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購入商譽之任何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l)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餘值(如有)：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6年
模具	5年
汽車	3至5年
船舶	10年

報廢或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

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屬無限之任何結論經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變更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估按未來適用基準，並根據上文所載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作出攤銷之政策入賬。

(n) 租賃

倘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被改動。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單一租賃的區別不大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生效日期，除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涉及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俬)之租賃外，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有關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並非撥充資本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有關租賃撥充資本，則有關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計及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故有關付款在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任何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就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產生的估計成本，並將其貼現至現值(扣除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租賃(續)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所估計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將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導致變動，則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會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o)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方面的政策載於下文。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43。該等投資其後會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分類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該項投資時選擇將該項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轉回)，以致其後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可於該項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股權的定義時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繼續保持於公允值儲備(不得轉回)中，直至該項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值儲備中累計的金額(不得轉回)轉撥至累計虧損。該金額不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產生的股息，均根據附註2(aa)(v)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同時滿足以下兩種情況，則應收款項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a)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b)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買賣證券及應收或然代價)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或然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缺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約數；及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計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日後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為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之預期可用年期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因債務人特定因素、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則除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時，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有關風險作出比較。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於下列情況出現：(i)借貨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負債；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本集團認為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屬合理而可靠。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乃計及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在或內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壞；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壞；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或預測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作出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有關金融工具乃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按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賬面值之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aa)(iii)確認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則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貸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不存在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則會撇銷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部分或全部)之總賬面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撇銷金額之時。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數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用作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類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q)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包括全部購貨成本、改裝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達致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益獲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之數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數額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每個報告期末之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s) 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入賬作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與不附帶兌換權之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金額之所得款項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債券獲兌換或贖回前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

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兌換時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t)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屬並不重大之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u)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清償日期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信託及獨立賬戶，以保管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之存款。本集團將客戶款項歸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原因為本集團獲准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並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款項為流動負債。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w)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不大，且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詳細而正式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形式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於計及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則會將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於歸屬期內分開確認。

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導致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之任何調整會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列支／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於歸屬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會於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權益數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數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當直接撥入累計虧損時)時為止。

(y)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款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期間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因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之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獲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之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則只限於本公司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而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可執行權利，並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實體，則預期在未來每一個期間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支付特別款項，以補償持有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之損失之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已確認負債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流出金額，則須就未能確認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責任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估計流出金額，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之潛在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即所供應貨物之應收金額，扣減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值。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包括就協助借款人向第三方取得貸款所作出的財務擔保而收取的擔保服務收入。擔保費用及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銷售貨品

銷售派對產品

向客戶銷售派對產品。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向客戶交付貨品時)確認。

銷售保安產品

向客戶銷售保安產品。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向客戶交付貨品時)確認。

(iii) 銷售商品

向客戶銷售商品。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向客戶交付貨品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且信貸並無受損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該項資產的總賬面金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信貸已受損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該項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金額減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v) 佣金收入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入賬為收入。

(vi) 股息收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收益確認(續)

(vii) 資產管理收入

- (a) 資產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累算基準確認；或
- (b) 資產管理項下的投資收入根據附註2(o)的會計政策確認。

(viii) 保安服務收入

向客戶安排保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安全諮詢服務、海外現場公共安全管理服務及公共安全培訓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x) 上文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主體對代理

倘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體)，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特定商品或服務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體。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bb) 外幣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外幣(續)

(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由本集團實體按彼等各自功能貨幣之即期匯率於交易首次可予確認當日記錄入賬。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功能貨幣兌換即期匯率換算。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部分對沖本集團一項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除外。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之入賬方法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者相同(即倘項目之公允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一項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日期之兌換即期匯率換算。

(ii) 集團成員公司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與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因綜合賬目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cc)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資本化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d)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由(a)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ee)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識別，有關財務資料乃用作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及地區，以及評估有關業務部門及地區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惟分類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類可予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派對產品、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商品貿易、提供顧問服務、提供借貸服務以及銷售保安產品及提供保安服務。

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析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派對產品貿易	174,666	40,965
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不包括來自現金及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 及投資收入)	–	76
商品貿易	141,519	–
諮詢收入	567	–
	<u>316,752</u>	<u>41,041</u>
其他來源之收益		
自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賺取來自現金及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	3	650
資產管理分類的投資收入	22,681	–
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	12,001
	<u>22,684</u>	<u>12,651</u>
總計	<u>339,436</u>	<u>53,69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分析		
— 於一段時間	567	–
— 於特定時間點	316,185	41,041
	<u>316,752</u>	<u>41,0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 收益(續)

收益分析(續)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保安產品	784	79,502
提供保安服務	—	2,419
總額	784	81,9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分析		
— 於一段時間	—	2,419
— 於特定時間點	784	79,502
	784	81,921

由於全部收益合約的原定預期年期均為一年或更短，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可行權宜方法，未披露分配予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1,539	962
股息收入	3	-
利息收入	185	14
雜項收入	2,351	11,055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收益／(虧損)	62	(498)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附註37(a))	-	(1,546)
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附註37(a))	-	(1,693)
交易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未實現虧損	(2)	(6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	(1,412)
	<u>4,020</u>	<u>6,815</u>
終止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1)	(8)
利息收入	-	4
雜項收入	-	2
政府補助	147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8)
	<u>146</u>	<u>(1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利息	10,079	14,000
租賃負債利息	111	762
其他借貸利息	4,044	909
證券經紀貸款的利息	232	-
	<u>14,466</u>	<u>15,671</u>
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借貸利息	124	13
	<u>124</u>	<u>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2	1,870
— 非審核服務	796	584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	306,568	41,060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8	5,347
— 使用權資產	403	11,0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802	16,568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2	1,414
— (撥回)／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546)	1,060
終止經營業務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	—	64,044
無形資產攤銷	—	5,411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48	4,144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88)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0,23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9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4,410	3,972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30	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額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年內扣除	2,35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期／年內變動	2	3,7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2
	<u>2,355</u>	<u>3,936</u>
遞延稅項抵免	—	(3,926)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355</u>	<u>10</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66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期／年內抵免	—	(704)
所得稅抵免總額	<u>—</u>	<u>(438)</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稅率 16.5% 計算，惟本集團旗下一間屬於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首 2,000,000 港元按 8.25% 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徵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25% 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實際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0,894)	(382,217)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10,048)	(63,06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32)	(15,22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42)	(12,1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62	66,2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	(1,34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9)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045	22,972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稅務影響	(116)	2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之調整	-	1,363
兩級稅率之稅務影響	(165)	-
期內稅務寬免	(30)	-
其他	-	880
所得稅開支	2,355	10
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548)	(1,609)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750)	(2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5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26	53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9	75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稅務影響	35	6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調整	-	(915)
其他	-	(874)
所得稅抵免	-	(438)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任何末期股息。期內並無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3,238)	(377,578)
— 終止經營業務	(4,548)	(2,798)
	<u>(67,786)</u>	<u>(380,37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67,786)</u>	<u>(380,376)</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37,473</u>	<u>93,499</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分別為537,245,000股及937,797,000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已就股份合併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有關行動具反攤薄效應，並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香港地區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通常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之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港元)。僱主供款部分於付款予相關強積金計劃時隨即歸屬於僱員，但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利益須保留直至僱員年滿65歲退休年齡之時，惟若干情況除外。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除自願性供款外，概無已被沒收之強積金計劃項下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0. 退休福利成本(續)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中國不同城市的地方政府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計劃作出退休金供款。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將可由僱員動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ii)						
吳宇	-	-	-	-	-	-
林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600	142	-	-	-	742
韋偉成(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	-	-
陳志明(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1,420	-	18	-	1,438
趙紅梅(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	-	-	-	-	-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	-	-
李俊銜(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	-	-	-	-	-
非執行董事(附註iv)						
黃邵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	-	-
戴承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						
艾秉禮	360	-	-	-	-	360
王軍生	360	-	-	-	-	360
勞恒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308	-	-	-	-	308
	<u>1,628</u>	<u>1,562</u>	<u>-</u>	<u>18</u>	<u>-</u>	<u>3,2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ii)						
吳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	-
韋偉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	-
趙紅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	-	-	-	-
張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	6,000	-	-	17	-	6,017
凌獻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	-	-	150	150
孫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300	-	-	-	-	300
劉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	-	-	-	-	-
李俊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不被膺選連任)	-	-	-	-	-	-
非執行董事(附註iv)						
李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	-	-	-	-
王大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	-	-	269	269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v)						
艾秉禮	240	-	-	-	-	240
王軍生	240	-	-	-	-	240
金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240	-	-	-	-	240
	<u>7,020</u>	<u>-</u>	<u>-</u>	<u>17</u>	<u>419</u>	<u>7,456</u>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及持有購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28。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涉及彼等在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的服務。
-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涉及彼等在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如適用)方面的服務。
-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涉及彼等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方面的服務。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資料於上文附註11(a)披露。其餘三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92	4,41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1	56
酌情花紅	4,987	150
	<u>9,350</u>	<u>4,623</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僱員數目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僱員數目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1,5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u>1</u>	<u>1</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加盟款項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440	780	4,334	149	2,746	27,000	43,449
添置	-	-	21	6	-	-	27
出售	-	(66)	-	-	-	-	(66)
年內撇銷	(8,440)	-	(3,720)	-	-	-	(12,160)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附註18)	-	-	(364)	-	(401)	-	(765)
匯兌調整	-	-	(8)	-	(6)	-	(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714	263	155	2,339	27,000	30,471
添置	1,320	5	290	-	4,187	-	5,802
出售	-	(16)	-	-	(1,213)	-	(1,229)
期內撇銷	-	(703)	-	(155)	-	-	(8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9)	-	-	(230)	-	-	-	(230)
匯兌調整	-	-	8	-	-	-	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320	-	331	-	5,313	27,000	33,9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26	418	2,079	70	2,015	7,425	18,633
年度支出	1,709	145	645	31	400	2,700	5,630
出售時對銷	-	(34)	-	-	-	-	(34)
撇銷時對銷	(8,335)	-	(2,225)	-	-	-	(10,560)
年內減值	-	-	65	-	229	-	294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附註18)	-	-	(341)	-	(320)	-	(661)
匯兌調整	-	-	(5)	-	(6)	-	(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529	218	101	2,318	10,125	13,291
期內支出	55	94	70	21	558	4,050	4,848
出售時對銷	-	(5)	-	-	(1,212)	-	(1,217)
撇銷時對銷	-	(618)	-	(122)	-	-	(7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9)	-	-	(209)	-	-	-	(209)
匯兌調整	-	-	7	-	-	-	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5	-	86	-	1,664	14,175	15,9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65	-	245	-	3,649	12,825	17,9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5	45	54	21	16,875	17,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產抵押」一節所述訴訟申索，賬面值 16,875,000 港元之該船舶被限制使用。該船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被釋放，無產權負擔，重歸本集團管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總辦事處搬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取消合併，賬面值約為 104,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取消合併。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790
折舊開支	(403)
期內減值	<u>(3,387)</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u>352</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	<u>6,9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3.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賬面值	10,7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4,727
出售附屬公司	(2,471)
折舊開支	(11,083)
年內減值	(1,9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u>5,184</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1,098</u>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將物業用作經營業務之權利。有關租賃一般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並無提早終止之中斷條款。

減值評估

本集團估計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使用權資產所屬的借貸業務分部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使用權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虧損，故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得收益甚微，因此就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檢討。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測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其他關鍵假設乃有關現金流量估計，其包括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於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確認全數減值虧損約3,3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4. 無形資產

	第1類 受規管 活動牌照 千港元	第4類 及第9類 受規管 活動牌照 千港元	放債牌照 千港元	軟件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388	5,500	500	27,000	45,388
匯兌調整	—	—	—	(334)	(3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388	5,500	500	26,666	45,0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9)	—	—	—	(26,666)	(26,66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388	5,500	500	—	18,3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攤銷	—	—	—	5,411	5,411
年內減值虧損	12,388	5,500	500	10,293	28,681
匯兌調整	—	—	—	(226)	(2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388	5,500	500	15,478	33,8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9)	—	—	—	(15,478)	(15,47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388	5,500	500	—	18,38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1,188	11,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4. 無形資產(續)

就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而言，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受規管活動牌照及軟件許可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受規管活動牌照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軟件許可的估計使用年期為五年，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	—	11,188
	<u>—</u>	<u>11,188</u>

關於減值測試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指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類別。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協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投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借貸業務
亞聯康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金屬與礦產貿易
安山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派對產品貿易
<i>間接持有</i>				
潮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派對產品貿易
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 (「國際安全網」) [#]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提供保安服務
亞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 港元	100%	從事證券經銷商業務
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港元	100%	提供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滙金協和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德威可信」)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51%	保安產品貿易
廣州零零叁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商品貿易
陝西寰安遠宇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70%	派對產品貿易

[#] 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失去對該公司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德威可信(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及任何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流動資產	21,938
非流動資產	16
流動負債	(12,184)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9,77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4,788
收益	79,502
年內溢利	2,690
全面收益總額	2,52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31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0,2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6. 商譽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489	43,5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9)	(489)	-
年內減值虧損	-	(43,235)
匯兌調整	-	196
	<u>-</u>	<u>196</u>
於期／年終	<u>-</u>	<u>489</u>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	-	489
	<u>-</u>	<u>489</u>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有關牌照預期可無限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牌照於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時方會作出攤銷。取而代之，牌照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牌照乃據此分配)之相關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資產法以經調整資產淨值法，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計量分類為透過考慮現金產生單位內若干資產淨值及監管牌照費進行之第二級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6. 商譽(續)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法釐定。估值以五年表現預測為若干主要假設(已根據最新市場數據更新)為依據，包括增長率、預期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以及於預測期間內介乎14%至33%的貼現率，乃根據估計表現、管理層預期及未來業務計劃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分別反映與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就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所作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預算。有關估計以管理層預期及效能提升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17,888,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原因是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本集團亦就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10,293,000港元及40,235,000港元，原因是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及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按擁有認可資格及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而達致。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黎明保險」)	中國	-	人民幣 55,555,500元	-	21.6%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運用權益法入賬。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時取消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文披露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54,693
非流動資產	4,530
流動負債	(54,705)
權益	4,518
收購後業績	
收益	385,520
年內溢利	16,706
全面收益總額	16,67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4,518
本集團實際權益	21.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976
商譽	45,385
累計減值	(45,775)
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5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8.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所述，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a) 以下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合併之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0,000 美元	90%	提供信貸服務、進行投資業務 及借貸業務
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經營 進出口業務及金屬買賣
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 元	90%	提供信貸服務及進行投資業務

[#] 此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8.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根據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取消合併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應收貸款	62,929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6,9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492)
非控股權益	(13,170)
	<hr/>
	122,176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120,156)
取消合併時解除換算儲備	(2,020)
	<hr/>
	-
	<hr/> <hr/>
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8,380)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9.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組別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一」）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下列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一」）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Gold Classi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looming Charm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rld Parad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ce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siacit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Fund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Television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暫無業務
重慶富甲天下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90%	暫無業務
江蘇長青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7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9.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出售組別一(續)

於出售事項日期，出售組別一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扣除減值)	7,7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1,878)</u>
	<u>6,56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收代價	6,110
減：	
出售資產淨值	6,566
非控股權益	(1,484)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u>(7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100</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7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9.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組別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二」)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下列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二」)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Hycol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AIF Energy and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Healthtech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Min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於出售事項日期，出售組別二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使用權資產	2,4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扣除減值)	6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
租賃負債	(4,3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0)
	<u>(1,39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收代價	118
減：	
出售負債淨額	(1,395)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3)
	<u>(1,28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516</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8)</u>
出售出售組別一及出售組別二之總收益	<u>1,3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9.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出售以下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德威」)訂立買賣協議(「國際安全網出售事項」)，內容有關出售國際安全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應收款項，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方式為促使香港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德威」)(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北京德威全資擁有)連同北京德威(可換股債券之聯名持有人)，向本公司交回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德威及香港德威與本集團就本集團出售國際安全網絡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應收款項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方式為收購國際安全網絡及德威可信之賣方交還由本公司發行並自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所產生本金額為8,750,000港元的相關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ii)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就德威可信的51%股權設立的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登記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貸款」)的擔保。股份質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被強制執行。因此，德威可信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威取消合併」)。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投匯金」)(擁有黎明保險21.6%權益)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679,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亞投匯金之收益	<u>13,444</u>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國際安全網絡之收益	4,440
出售德威可信之虧損	<u>(3,952)</u>
	<u>488</u>
出售附屬公司之總收益	<u>13,9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9.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收取代價

	國際 安全網絡 千港元	德威可信 千港元	亞投匯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已收取代價	–	–	13,679	13,679
豁免負債	–	5,600	–	5,600
註銷應付可換股債券	7,629	–	–	7,629
	<u>7,629</u>	<u>5,600</u>	<u>13,679</u>	<u>26,908</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國際 安全網絡 千港元	德威可信 千港元	亞投匯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5	21
商譽	–	489	–	489
無形資產	–	11,188	–	11,1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586	586
應收貿易賬款	199	5,449	–	5,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182	5,748	5,708	20,6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0,740	10	10,732
可收回稅項	45	–	–	45
應付貿易賬款	–	(3,044)	–	(3,0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9)	(6,180)	(5,819)	(13,218)
其他貸款	(5,000)	–	–	(5,000)
應付稅項	–	(2,961)	–	(2,961)
遞延稅項負債	–	(2,797)	–	(2,797)
	<u>3,189</u>	<u>18,648</u>	<u>490</u>	<u>22,3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9.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收取代價(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國際 安全網絡 千港元	德威可信 千港元	亞投匯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7,629	5,600	13,679	26,908
換算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				
由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	224	255	479
已出售淨資產	(3,189)	(18,648)	(490)	(22,327)
非控股權益	-	8,872	-	8,872
	<u>4,440</u>	<u>(3,952)</u>	<u>13,444</u>	<u>13,93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u>4,440</u>	<u>(3,952)</u>	<u>13,444</u>	<u>13,932</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國際 安全網絡 千港元	德威可信 千港元	亞投匯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	-	-	13,679	13,679
減：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0,740)	(10)	(10,732)
	<u>18</u>	<u>(10,740)</u>	<u>13,669</u>	<u>2,947</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u>18</u>	<u>(10,740)</u>	<u>13,669</u>	<u>2,9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0. 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內與出售附屬公司國際安全網絡及德威可信的結果有關的附註19(c)(i)及(ii)所詳述，分別於國際安全網絡及德威可信的100%及51%權益(主要業務為證券產品交易及提供證券服務)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業務重新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88	-
期／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5,036)</u>	<u>(1,171)</u>
	<u>(4,548)</u>	<u>(1,171)</u>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0. 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784	81,921
銷售及服務成本	—	(64,044)
毛利	784	17,87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6	(19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收益	—	54,510
經營開支	(1,692)	(18,339)
經營(虧損)／溢利	(762)	53,858
融資成本	(124)	(13)
其他非經營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0	—
除減值及稅項前虧損	(496)	53,84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0,23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9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4,410)	(3,97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30)	(660)
除稅前虧損	(5,036)	(1,609)
所得稅抵免	—	438
期／年內虧損	(5,036)	(1,171)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240)	(65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46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56	(13)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減少淨額	(38)	(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1. 交易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交易證券		
一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股份	<u>174</u>	<u>114</u>

交易證券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本集團乃為交易用途持有交易證券。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值，而任何由此所得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公允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2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122,555	122,555
減：減值	<u>(122,555)</u>	<u>(122,555)</u>
	<u>-</u>	<u>-</u>
指：		
流動部分	-	-
非流動部分	<u>-</u>	<u>-</u>
	<u>-</u>	<u>-</u>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按介乎5厘至17厘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厘至17厘)，還款期由訂約方互相協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借出貸款合共122,5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555,000港元)，當中17,2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45,000港元)由客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以及99,1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28,000港元)以若干中國公司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2. 應收貸款(續)

(b)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貸款已逾期。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所詳述，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Market Seas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亞投財務有限公司，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亞投財務有限公司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本公司已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並獲悉貸款之收回前景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變現抵押品及強制執行貸款擔保文件下之個人擔保存在巨大障礙。部分借款人亦已被中國法院裁定為不誠實人士。其後，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開始針對部分於香港有明顯聯繫之借款人展開法律行動，惟目前概無成功案例。

鑑於就費用及結果而言該等法律行動帶來訴訟不確定性，連同上文詳述之未償還貸款收回前景評估，本公司管理層相信，並無合理商業理由支持投入額外資源應付與未償還貸款相關之法律行動。在此情況下，出售亞投財務有限公司乃省時且具成本效益之舉，以減少本集團持續承擔有關進一步訴訟及收回成本之風險，同時保留其大部分可透過比例份額機制自亞投財務有限公司收回之任何所得款項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3.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2,813	2,788
就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利息	12,387	12,387
就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04,246	9,303
就保安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5,449
就商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5,905	-
就提供保安服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7,834
	<u>125,351</u>	<u>37,761</u>
減：減值	<u>(16,353)</u>	<u>(19,107)</u>
	<u>108,998</u>	<u>18,654</u>

派對產品、商品貿易客戶及提供保安服務客戶一般獲授予最多90日之信貸期。保安產品貿易客戶須於交付貨物時即時付款。本集團嚴謹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a)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04,296	5,265
31至60日	-	5,294
61至90日	-	4,056
90日以上	4,702	4,039
	<u>108,998</u>	<u>18,654</u>
未逾期之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u>(64)</u>	<u>(40)</u>
	<u>108,934</u>	<u>18,6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2,483	56,5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3,572	6,808
	66,055	63,377
減：減值	(47,649)	(36,400)
	18,406	26,977
指：		
流動部分	18,006	26,577
非流動部分	400	400
	18,406	26,977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總額約為47,6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00,000港元)，當中約31,1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20,000港元)與其他應收款減值有關，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80,000港元)主要與過往年度已付貿易按金減值有關，原因為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未來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以及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與其他按金的減值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按金減值為5,8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80,000港元)，當中9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於同期撇銷。有關其他應收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43(a)。

2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進行證券經紀受規管活動期間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入一個信託銀行賬戶。本集團已就有關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貿易賬款(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48,778</u>	<u>13,525</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48,778</u></u>	<u><u>13,52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
股本重組(附註(a))	<u>9,9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d))	<u>(9,0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327,172	932,717
發行新股份	50,800	5,080
股本重組(附註(a))	<u>(8,440,175)</u>	<u>(936,859)</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37,797	938
發行新股份(附註(b))	181,463	181
發行新股份(附註(c))	223,852	2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股份合併(附註(d))	(1,208,801)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附註(e)及(f))	<u>402,934</u>	<u>4,029</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u>537,245</u></u>	<u><u>5,37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7. 股本(續)

- (a)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數目由10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其法定股本10,000,000,000港元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仍維持不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由937,797,200港元(分為9,377,972,000股股份)減至937,797港元(分為937,797,200股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涉及：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9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拆細」)；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按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基準合併新股份(「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936,859,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181,463,440股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146,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965,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
- (c)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223,852,128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5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6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完成股份合併(「二零二零年合併股份」)，而該等二零二零年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e)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71港元配發及發行118,259,944股供股股份，其中79,794,000股供股股份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由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接納，總代價約為83,965,000港元。認購事項的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
- (f)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認購協議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71港元向Neo Tech Inc. 配發及發行284,673,884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02,118,000港元。認購事項的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8.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分銷商、承辦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10年內有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及續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0%（「經更新上限」），而董事獲授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 (iii) 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能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 (iv) 購股權可由合資格參與人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期間內接納。不可退還名義代價1.00港元於接納購股權時由承授人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179,720股，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37,797,200股）之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8.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交易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已沒收	
執行董事								
張軍(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	-
劉虎(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六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5	(iv)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000,000	(5,000,000)	-	-
凌獻革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0.15	(v)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1,000,000	(700,000)	(300,000)	-
非執行董事								
王大勇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九日辭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0.15	(v)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9,000,000	(6,300,000)	(2,7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900,000	(900,000)	-	-
員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400,000	(1,400,000)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5	(iv)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7,000,000	(7,000,000)	-	-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0.15	(v)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14,100,000	(9,400,000)	(4,700,000)	-
顧問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4,000,000	(4,000,000)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5,300,000	(15,300,000)	-	-
其他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900,000	(900,000)	-	-
					<u>83,600,000</u>	<u>75,900,000</u>	<u>7,700,000</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8.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股本 重組前已失效	緊接股本 重組前之尚未 行使購股權	股本重組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250,000,000	-	250,000,000	(225,000,000)	25,000,000
劉虎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5	(iv)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0,000,000	-	50,000,000	(45,000,000)	5,000,000
凌獻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0.15	(v)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9,000,000)	1,000,000
非執行董事									
王大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0.15	(v)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90,000,000	-	90,000,000	(81,000,000)	9,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9,000,000	-	9,000,000	(8,100,000)	900,000
員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4,000,000	-	14,000,000	(12,600,000)	1,4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5	(iv)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70,000,000	-	70,000,000	(63,000,000)	7,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0.15	(v)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141,000,000	-	141,000,000	(126,900,000)	14,100,000
顧問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40,000,000	-	40,000,000	(36,000,000)	4,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53,000,000	-	153,000,000	(137,700,000)	15,300,000
其他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0.15	(ii)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9,000,000	-	9,000,000	(8,100,000)	900,000
					<u>876,000,000</u>	<u>(40,000,000)</u>	<u>836,000,000</u>	<u>(752,400,000)</u>	<u>83,6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8.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乃有條件授出及歸屬，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告作實，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取得有關批准。
- (ii) 該等購股權已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即時歸屬。
- (i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各自有三分一的購股權歸屬。行使期由實際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止。
- (iv) 50%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即時歸屬，餘下5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歸屬。行使期由實際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
- (v)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將各自有三分一的購股權歸屬。行使期由實際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止。
- (v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68,200,000份購股權為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概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9.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58,278	31,971	37,063	14,690	(3,817,690)	(675,688)
可換股債券重組	-	-	(11,170)	-	11,114	(56)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1,060	-	1,060
股本重組	936,859	-	-	-	-	936,859
購股權失效	-	-	-	(180)	180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412,691)	(412,6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995,137	31,971	25,893	15,570	(4,219,087)	(150,516)
股份發行	322,650	-	-	-	-	322,650
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	-	-	(24,400)	-	24,400	-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546)	-	(546)
購股權失效	-	-	-	(15,024)	15,024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225)	(33,22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317,787	31,971	1,493	-	(4,212,888)	138,363

(i)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9. 儲備(續)

本公司(續)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本集團因應本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重組(「重組」)交換股份所獲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股本兩者間之差額。

(iv)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股份公允值(以重組當日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高於本公司於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分。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乃根據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 法定儲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儲備。向法定儲備撥款之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釐定。中國內地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最少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相當於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

(vi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

(v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確認向非僱員及僱員(包括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價值，作為薪酬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0.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763	1,924
保安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3,044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u>52,673</u>	<u>2,796</u>
	<u>53,436</u>	<u>7,764</u>

保安產品貿易及派對產品貿易所產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2,673	2,796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u>	<u>3,044</u>
	<u>52,673</u>	<u>5,840</u>

保安產品貿易及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90日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按金		720	1,782
合約負債	(a)	-	-
證券經紀貸款		1,358	1,231
前任非執行董事墊款		-	3,28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1,119
應計薪金及花紅	(b)	2,835	5,491
應計利息		4,246	987
其他應計費用		5,753	17,285
應付股息		7	3
其他應付稅項		59	-
其他應付款		7,000	12,126
		<u>21,978</u>	<u>43,304</u>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全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預計於一年內被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779
因年內確認收益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u>(15,77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一般付款條款會影響上述合約負債數額的確認。

銷售保安產品

本集團在發送產品前收取按金，合約負債便於收取按金時生效，直至產品送遞至客戶之時產品控制權轉移到客戶為止。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現任及前任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應計薪金及花紅約為2,8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2. 應收或然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u>-</u>	<u>60,340</u>
指：		
流動部分	-	26,110
非流動部分	<u>-</u>	<u>34,230</u>
	<u>-</u>	<u>60,340</u>

應收或然代價指賣方就收購被收購集團向本集團作出被收購集團於有關年度之保證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國際安全網」）之100%股權及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德威可信」）之51%股權（統稱「被收購集團」），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代價」），其將透過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償付。

可換股債券分三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8,750,000港元、26,25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將分別可由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年度」）補償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轉換（詳情請參閱下段）。賣方保證被收購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各有關年度純利」）將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否則賣方將須向本集團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的補償（「補償」）：

代價x(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 – 各有關年度純利) / 有關年度保證盈利總額。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終止保證盈利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3. 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訴訟申索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580	–
作出撥備	–	6,580
結清撥備	<u>(6,580)</u>	<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u>6,580</u>
指：		
流動部分	–	6,580
非流動部分	<u>–</u>	<u>–</u>
	<u>–</u>	<u>6,580</u>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產抵押」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就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875,000港元之船舶所涉及預期法律申索之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已計及Market Speed Limited及Li Yee Man Anly(商業名稱Ming Fai Marine Service)所申索之尚未償還費用及開支，有關款項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結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該船舶被釋放，無產權負擔，歸還本集團管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4.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860	2,079	5,976	5,9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27	1,480	–	–
	<u>3,287</u>	<u>3,559</u>	<u>5,976</u>	<u>5,998</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72)</u>		<u>(22)</u>
租賃負債現值		<u>3,287</u>		<u>5,976</u>

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9.18%至12.0%（二零一九年：介乎8.13%至10.83%）。

35.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擔其他貸款1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已逾期及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而未償還利息1,9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6,000港元）則計入應計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4,120,000元（相當於約4,947,000港元）的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提取，而為數人民幣19,910,000元（相當於約23,905,000港元）的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被提取。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須於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而未償還利息人民幣1,922,000元（相當於約2,191,000港元）則計入應計開支。

於本報告日期，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未償還利息分別為13,000,000港元及1,9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6.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50
計入損益	(3,926)
匯兌調整	(27)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9)	(2,797)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u>-</u></u>

並無就633,8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776,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於短期內動用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扣稅。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之暫時差額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71,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7. 可換股債券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部分 千港元	權益 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部分 千港元	權益 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a)	-	-	-	-	-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a)	114,248	1,493	115,741	108,601	1,493	110,094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b)	-	-	-	52,890	24,400	77,290
總額		<u>114,248</u>	<u>1,493</u>	<u>115,741</u>	<u>161,491</u>	<u>25,893</u>	<u>187,384</u>
指：							
流動負債		<u>114,248</u>	<u>-</u>	<u>114,248</u>	<u>108,601</u>	<u>-</u>	<u>108,601</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u>52,890</u>	<u>-</u>	<u>52,890</u>
可換股債券儲備		<u>-</u>	<u>1,493</u>	<u>1,493</u>	<u>-</u>	<u>25,893</u>	<u>25,893</u>

附註(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原有債券持有人」，由張軍女士（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因到期日延長一年而產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如下：

- (i) 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ii)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原本為零票息）；及
- (iii)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免費向原有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全部餘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7.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a)(續)

可換股債券重組被視為對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因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入賬列為註銷，而可換股債券重組所產生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可換股債券重組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後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確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乃根據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分別利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採用並無兌換權之相若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1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包括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轉換選擇權，兩者為相互依賴。

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轉換選擇權指，本公司將按相等於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本金總額的價值贖回當時發行在外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總額的103%提前贖回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內隨時通知債券持有人，要求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1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後調整至每股二零二零年合併股份7.91港元。於所有尚未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7.91港元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3,274,336股二零二零年合併股份(二零一九年：按兌換價1.00港元兌換105,000,000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轉讓予Neo Tech. Inc. (「新債券持有人」)，當中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制方吳宇博士為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按5厘計息，違約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至實際還款當日之年利率為2.5厘，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年利率10厘之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衍生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9,095	12,663	-	111,75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905	-	-	905
可換股債券重組完成後註銷 重組	(100,000)	(12,663)	-	(112,6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7.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a)(續)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衍生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02,796	1,493	(1,546)	102,74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5,805	-	-	5,805
公允值變動	-	-	1,546	1,5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8,601	1,493	-	110,094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5,647	-	-	5,64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14,248	1,493	-	115,7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假設乃用於計算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根據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方法編製之估值釐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屬於第三級公允值層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港元)	0.037	0.116
兌換價(港元)	0.10	1.00
可換股債券預期剩餘年期(年)	0.65	0.13
預期波幅(%)	88.16	65.69
無風險利率(%)	1.75	2.53
預期股息率(%)	<u>0</u>	<u>0</u>

公允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正相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虧損。

附註(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兩間附屬公司之代價。有關安排請參閱附註32。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兌換價為每股0.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採用並無兌換權之相若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作出。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5.34厘。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1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所有尚未轉換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1.00港元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70,000,000股股份。調整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7.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b)(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收購國際安全網及德威可信之賣方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分別屬尚未達成及予以終止。賣方同意向本公司交還本金額分別為26,25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以作註銷。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60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7,290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2,890
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	(49,693)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19(c)(i))	(7,62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4,432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概無因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38.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約8,4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7,000港元)為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9.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六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六個)報告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借貸業務
-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 派對產品貿易
- 金屬及礦產貿易
- 商品貿易

於本期間，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的經營分類已終止經營。下頁呈報之分類資料不包括該等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而該終止經營業務於附註20更詳盡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9.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乃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開支、若干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其他非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服務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23,919	-	-	174,666	-	141,519	340,104
分類間收益	(668)	-	-	-	-	-	(668)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23,251</u>	<u>-</u>	<u>-</u>	<u>174,666</u>	<u>-</u>	<u>141,519</u>	<u>339,43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313)</u>	<u>(976)</u>	<u>(25)</u>	<u>3,240</u>	<u>(45)</u>	<u>(1,231)</u>	<u>(10,350)</u>
對賬：							
未分配公司收入							789
未分配公司支出							(26,491)
匯兌收益淨額							1,539
銀行利息收入							185
融資成本							(14,466)
撥回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終止溢利保證及註銷可換股 債券之虧損							(10,6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44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387)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淨額							(5,85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6,198)
除稅前虧損							(60,894)
所得稅							(2,355)
期內虧損							<u>(63,2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9.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續)

	證券 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借貨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服務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340	847	-	5	-	-	1,610	5,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	353	-	146	-	-	4,163	4,8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6	36	-	-	-	-	201	40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912	263	-	-	-	-	2,212	3,38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淨額	22	-	-	-	-	1,217	-	1,239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淨額	-	-	-	-	-	-	5,855	5,855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	-	72	567	-	5,559	6,198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收益	(62)	-	-	-	-	-	-	(62)
交易證券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 虧損	2	-	-	-	-	-	-	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18	-	-	-	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9.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借貸業務	信用擔保 服務及 投資業務	派對產品 貿易	金屬及 礦產貿易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741	12,001	–	40,965	–	53,707
分類間收益	(15)	–	–	–	–	(15)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726</u>	<u>12,001</u>	<u>–</u>	<u>40,965</u>	<u>–</u>	<u>53,692</u>
業績						
分類業績	<u>(36,237)</u>	<u>(130,671)</u>	<u>375</u>	<u>(4,541)</u>	<u>(11,241)</u>	<u>(182,315)</u>
對賬：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768
未分配公司支出						(34,966)
銀行利息收入						1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1,546)
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虧損						(1,693)
融資成本						(15,671)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0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396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59)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120,1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u>(46,445)</u>
除稅前虧損						(382,217)
所得稅						<u>(10)</u>
年內虧損						<u><u>(382,22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9.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借貸業務	信用擔保 服務及 投資業務	派對產品 貿易	金屬及 礦產貿易	未分配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	-	-	11	-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58	3	-	203	18	2,065	5,3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	-	-	-	10,970	11,083
商譽之減值虧損	3,000	-	-	-	-	-	3,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888	500	-	-	-	-	18,38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78	-	-	-	-	1,534	1,91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11,128	-	-	-	-	111,12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748	11,525	-	-	-	-	14,273
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之 減值虧損	69	1	-	-	11,197	6,423	17,690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	-	-	-	-	498	498
交易證券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 (收益)/虧損	(5)	-	-	-	-	72	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578</u>	<u>6</u>	<u>-</u>	<u>62</u>	<u>18</u>	<u>748</u>	<u>1,4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9.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交易證券、可收回稅項、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其他貸款及應付稅項除外。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服務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91	556	-	104,262	-	19,808	-	130,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249,5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545
綜合資產總值								<u>395,103</u>
負債								
分類負債	(11,719)	(640)	(15)	(54,979)	(2,112)	(1,086)	-	(70,551)
其他貸款								(41,852)
可換股債券								(114,248)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 公司款項								(8,467)
應付稅項								(2,353)
未分配公司負債								(8,150)
綜合負債總額								<u>(245,6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9.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服務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755	104	-	11,075	567	87,098	118,5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15,4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6
可收回稅項							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343
綜合資產總值							<u>151,022</u>
負債							
分類負債	11,523	152,088	20	3,460	2,118	13,449	182,658
對銷應付貸款*	-	(151,453)	-	-	-	-	(151,453)
	11,523	635	20	3,460	2,118	13,449	31,205
其他貸款							13,000
可換股債券							161,491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 附屬公司款項							8,467
應付稅項							2,961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216
綜合負債總額							<u>252,340</u>

* 該貸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借貸業務分類項下附屬公司按經協商條款作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賬面值為151,4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9. 分類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位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	102,964	21,781
中國內地	141,519	19,253
馬來西亞	55,625	–
新加坡	12,669	–
美國	3,975	–
其他	–	7
	<u>316,752</u>	<u>41,041</u>
其他來源之收益		
香港	22,684	650
中國內地	–	12,001
	<u>22,684</u>	<u>12,651</u>
總計	<u><u>339,436</u></u>	<u><u>53,692</u></u>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位於資產之實際地點；就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為其所在經營地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9. 分類報告(續)

(c) 地區資料(續)

特定非流動資產(續)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7,984	16,875
中國內地	—	12,568
總計	<u>17,984</u>	<u>29,443</u>

(d) 個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10% 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A公司商品貿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58,271	—
B公司派對產品交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52,859	—
C公司派對產品交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37,924	—
D公司派對產品交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	11,960
E公司派對產品交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	8,173
F公司派對產品交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	7,292
G公司派對產品交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	6,421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該三名客戶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上述該四名客戶個別貢獻不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9	–
使用權資產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474	12,4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316	1,702
		<u>104,249</u>	<u>14,16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95	12,0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302	8
		<u>161,397</u>	<u>12,091</u>
資產總值		<u>265,646</u>	<u>26,2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372	938
儲備	29	138,363	(150,516)
		<u>143,735</u>	<u>(149,578)</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94	4,0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441	10,260
租賃負債		1,171	–
可換股債券		114,248	108,601
		<u>120,854</u>	<u>122,94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57	–
可換股債券		–	52,890
		<u>1,057</u>	<u>52,890</u>
負債總額		<u>121,911</u>	<u>175,83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5,646</u>	<u>26,25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0,543	(110,8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4,792</u>	<u>(96,6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由新債券持有人Neo Tech Inc. (當中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制方吳宇博士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37(a)。
-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Neo Tech Inc. 訂立若干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支付費用，有權從協議中指定的相關資產，即若干投資基金於協議屆滿日期的好倉的期初價值與收盤值的差額中獲利(「相關溢利」)(如有)。Neo Tech Inc. 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宇博士(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控制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支付上述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獲豁免關連交易。協議屆滿時，於報告期間確認相關溢利總額22,681,000港元。
- (c) 於報告期間，吳宇博士向本公司提供按年利率2.5%計息合共38,500,000港元的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本金額及利息約87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悉數償付。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eo Tech Inc. (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宣佈，認購事項已於該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0.71港元之價格向Neo Tech Inc. 發行及配發合共284,673,884股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7(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402	11,43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1	73
酌情花紅	4,987	150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419
	<u>14,500</u>	<u>12,079</u>

附註：有關退休後福利及董事與僱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

4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交易證券、應收或然代價、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其他貸款、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其對於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交易證券之公允值乃參照市場報價計量。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允值乃根據由擁有認可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的估值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公允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計技術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交易證券 — 上市股本證券	174	114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
(2) 應收或然代價	—	60,340	第三級	已使用預期貼現現金流法，以合適的貼現率得出或然代價所產生將流入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率介乎1.80%至2.16%)(附註a)

附註a：單獨使用的貼現率上升會令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貼現率上升/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應收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介乎480,000港元至490,000港元。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應收或然代價之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之對賬如下：

應收或然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0,340	5,830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	54,510
終止盈利保證(附註37(b))	(60,340)	—
期末結餘	—	60,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信貸風險

若交易對手方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則產生信貸風險。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表示。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持有逾期結餘之債務人乃按個別情況審核，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額前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評估。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5,6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245,000港元)。定量披露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且有理據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董事認為，若干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有所增加，而若干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淨額6,3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淨額5,570,000港元)。定量披露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相等於23.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及88.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分別涉及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由於其他應收款總額約相等於15.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及53.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分別涉及本集團最大其他應收款及五大其他應收款，故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信貸風險(續)

— 銀行存款

本集團將存款存入信貸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之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義務。

—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如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表示。

就應收貸款而言，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此外，本公司會對所有要求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一般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內到期。本公司會對逾期結餘進行個別檢討，並要求其債務人於進一步授出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自多名客戶取得抵押品。抵押品主要為個人擔保及若干中國公司的非上市權益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貸款作出全面減值，原因是有關貸款的可收回性存疑。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應收貸款總額約23.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及90.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分	概述	應收貸款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款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內部編製的資料或來自外部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已受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已受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已受損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內部信貸評分	12個月或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虧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已受損	<u>122,555</u>	<u>122,555</u>	122,555	122,555
應收貿易賬款	低風險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u>110,216</u>		22,626	
	虧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已受損	<u>15,315</u>	<u>125,351</u>	15,135	37,761
其他應收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889</u>		11,459	
	呆滯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並無受損	<u>1,059</u>		9,754	
	虧損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已受損	<u>30,035</u>	<u>31,983</u>	24,857	46,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信貸風險(續)

(1)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受損) 千港元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017	2,017
減值撥回	–	(495)	(495)
年內減值虧損	3,972	14,768	18,740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	(1,155)	(1,1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972	15,135	19,107
轉撥至信貸減值	(3,972)	3,972	–
期內減值虧損	1,218	4,431	5,649
出售附屬公司	–	(8,403)	(8,40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218</u>	<u>15,135</u>	<u>16,3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信貸風險(續)

(1) (續)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2,748
借貸業務	21	11,525
商品貿易	1,218	-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4,410	3,972
總計	<u>5,649</u>	<u>18,245</u>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貿易賬款 的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的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78,448	4,927
逾期1至30日	25,848	3,267
逾期31至60日	-	4,208
逾期61至90日	-	2,971
逾期超過90日	4,702	1,313
	<u>108,998</u>	<u>16,6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信貸風險(續)

(1) (續)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信貸並無受損	信貸已受損	信貸並無受損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借貸業務一筆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筆應收貿易賬款)已經違約	-	21	-	12,02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商品貿易業務一筆總賬面值5,858,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增加	1,218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保安服務業務一筆總賬面值10,462,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增加(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0,000港元)	-	4,410	3,97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業務一筆應收貿易賬款已經違約	-	-	-	2,74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業務一筆過往年度已違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已經收回	-	-	-	(495)
出售附屬公司	-	(8,403)	-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	-	-	(1,155)
	<u>1,218</u>	<u>(3,972)</u>	<u>3,972</u>	<u>13,118</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總額約16,3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07,000港元)分別指借貸業務的逾期應收利息減值虧損12,3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87,000港元)、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逾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2,7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8,000港元)，以及商品業務的逾期結欠減值虧損1,21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銷售保安產品業務的逾期結欠減值虧損3,97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信貸風險(續)

(2) 下表載列已就應收貸款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受損) 千港元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29	2,280	11,427	15,836
年內減值虧損	-	-	111,128	111,128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2,129)	(2,280)	-	(4,4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u>-</u>	<u>-</u>	<u>122,555</u>	<u>122,555</u>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各項增加/(減少)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受損) 千港元	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拖欠付款及貸款可收回性存疑的 應收貸款	-	-	111,128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	(4,409)	-
	<u>-</u>	<u>(4,409)</u>	<u>111,1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信貸風險(續)

(3)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受損) 千港元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87	–	36,732	42,419
轉撥信貸風險	(3,518)	201	3,317	–
年內減值虧損	128	179	5,910	6,217
撥回減值虧損	(505)	(142)	–	(647)
出售附屬公司	(212)	–	(4,624)	(4,836)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1,451)	–	(15,195)	(16,646)
撤銷	–	–	(1,283)	(1,283)
匯兌調整	(2)	(2)	–	(4)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7	236	24,857	25,220
期內減值虧損	449	568	5,311	6,328
出售附屬公司	(67)	(66)	(130)	(263)
撤銷	(1)	(160)	(3)	(164)
匯兌調整	27	1	–	28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535</u>	<u>579</u>	<u>30,035</u>	<u>31,1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信貸風險(續)

(3) (續)

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以下各項增加／(減少)		
	12個月	可使用年期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受損)	(信貸並無受損)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67)	(66)	(130)
其他應收款項下一筆已違約之應收賬款	<u>-</u>	<u>-</u>	<u>5,18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各項增加／(減少)		
	12個月	可使用年期	可使用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並無受損)	(信貸並無受損)	(信貸已受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1,451)	-	(15,195)
出售附屬公司	(212)	-	(4,624)
其他應收款項下兩筆已違約之應收賬款	<u>-</u>	<u>-</u>	<u>5,9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信貸風險(續)

(3) (續)

為數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因信貸評級改善而於年內撥回。因此，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未能取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

本集團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取得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自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每日審視流動資金來源，確保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所有債務。管理層監察根據預期現金流量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作出之滾動預測，嚴格遵守法定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其他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應收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無就公允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1) 利率情況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於附註37內披露。應收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率分別於附註22及35披露。

(2)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4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4,000港元)，而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不會受到利率整體上調／下調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變動會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影響估計。該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之日常業務營運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1)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846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246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9,943)	(42)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243,149</u>	<u>(3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431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1)	(93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u>4,688</u>	<u>(931)</u>

管理層密切監察貨幣風險狀況，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貨幣風險(續)

(2)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重大匯率風險之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已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1) 1	5% (5%)	(39) 39

上述分析結果綜合對本集團各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造成之即時影響，並已就呈報而言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持有該等金融工具而承受外匯風險)。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v)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將因市價變動(因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者除外)而出現波動之風險，而不論成因為個別投資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影響股本工具於市場買賣之所有因素。

本集團面對分類為交易證券之個別股本工具產生之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股本價格風險(續)

管理層估計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為10%。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在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下，對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		
減少10%	(17)	(11)
增加10%	17	11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維持良好之信貸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可能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年內，有關目標或政策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對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負債淨額按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乃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有負淨債務(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高於負債)，故並無呈列負債對權益比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原因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出現虧絀)。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兩名持牌法團之流動資金，其分別低於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要求之規定資本約1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流動資金及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要求的規定資本約為52,000港元至約4,309,000港元。持牌法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知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上述違規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持牌法團已注資額外資金約1,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故持牌法團之流動資金各自並無低於規定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末，持牌法團已達成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要求之規定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釐定某些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將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影響作出假設。此等估計涉及對有關該等項目之現金流量及採用貼現率作出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未來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賬面值及負債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藉分析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出現減值之情形評估減值。如發現減值跡象(或如為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每年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評估可收回金額之計算過程中，需就未來事件作出多項不可確定之重要估計及假設，其與實際結果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有關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以報告日期當前市況及合適之市場及折算比率為依據之假設。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所有金融資產類別的虧損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尤其為於釐定虧損撥備及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時，需要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產生時間及抵押品的價值。該等估計乃根據多個因素作出，有關因素出現變動將導致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全球經濟狀況的情勢及預測相當敏感。倘客戶的經濟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轉差，實際的虧損撥備將高於估計金額。

以下為董事會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主體對代理考量(代理)

由於本集團並非以主體身份向客戶買賣派對產品，故本集團被視為其與客戶就派對產品貿易所訂立其中一份合約的代理，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並無控制另一方所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等指標。當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時，其按預期有權就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被視為代理)確認有關派對產品貿易的收益約人民幣1,830,000元(相當於約2,0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5.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附註18及附註22(c)外，報告期間結束後至本報告日期未曾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就辦事處、董事宿舍及董事會議訂立數份新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790,000港元及3,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之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 應付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976	13,000	2,185	161,491	182,6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33,852	-	-	33,852
已付利息	-	-	(908)	-	(908)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6,479)	-	-	-	(6,479)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11)	-	-	-	(1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590)	33,852	(908)	-	26,354
其他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3,790	-	-	-	3,790
估算利息	111	-	4,168	10,079	14,358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49,693)	(49,693)
出售附屬公司後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7,629)	(7,629)
出售附屬公司	-	(5,000)	(1,199)	-	(6,199)
	3,901	(5,000)	2,969	(47,243)	(45,37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287	41,852	4,246	114,248	163,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739	13,000	187	144,695	168,6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5,589)	–	–	–	(5,589)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325)	–	–	–	(325)
墊付自其他應付款	–	–	1,199	–	1,199
可換股債券重組之已付代價	–	–	–	(443)	(4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914)	–	1,199	(443)	(5,158)
其他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4,727	–	–	–	4,727
估算利息	762	–	799	14,000	15,561
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虧損	–	–	–	3,239	3,239
出售附屬公司	(4,338)	–	–	–	(4,338)
	1,151	–	799	17,239	19,1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6	13,000	2,185	161,491	182,652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u>339,436</u>	<u>53,692</u>	<u>66,933</u>	<u>176,728</u>	<u>122,128</u>
除稅前虧損	<u>(60,894)</u>	(382,217)	(102,899)	(141,133)	(113,0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355)</u>	(10)	(432)	(1,827)	—
持續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	<u>(63,249)</u>	(382,227)	(103,331)	(142,960)	(113,09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期／年內虧損	<u>(4,548)</u>	(1,171)	—	—	—
期／年內虧損	<u>(67,797)</u>	<u>(383,398)</u>	<u>(103,331)</u>	<u>(142,960)</u>	<u>(113,095)</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u>(63,238)</u>	(377,578)	(103,031)	(141,274)	(113,355)
— 終止經營業務	<u>(4,548)</u>	(2,798)	—	—	—
	<u>(67,786)</u>	(380,376)	(103,031)	(141,274)	(113,355)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u>(11)</u>	(4,649)	(300)	(1,686)	260
— 終止經營業務	<u>—</u>	1,627	—	—	—
	<u>(11)</u>	(3,022)	(300)	(1,686)	260
	<u>(67,797)</u>	<u>(383,398)</u>	<u>(103,331)</u>	<u>(142,960)</u>	<u>(113,095)</u>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395,103</u>	151,022	522,279	525,575	625,075
負債總額	<u>(245,621)</u>	(252,340)	(229,661)	(167,841)	(142,103)
權益總額	<u>149,482</u>	<u>(101,318)</u>	<u>292,618</u>	<u>357,734</u>	<u>482,972</u>